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5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劉美慧 (校長)

發 言 人 : 唐菁霞 (秘書)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 廖坤賢 (總務主任)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林佩嫻 (經營組長)

其 他 防 火 管 理 人 : 劉志宏 (學務主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3.10.22	 		113.8.19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修訂歷程.....	1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1
2.3 校園平面配置.....	2-1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3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59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64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2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3-4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4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4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4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4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4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4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2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59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63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63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65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3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4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57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60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64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66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67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71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71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5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7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8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5-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五、《災害防救法》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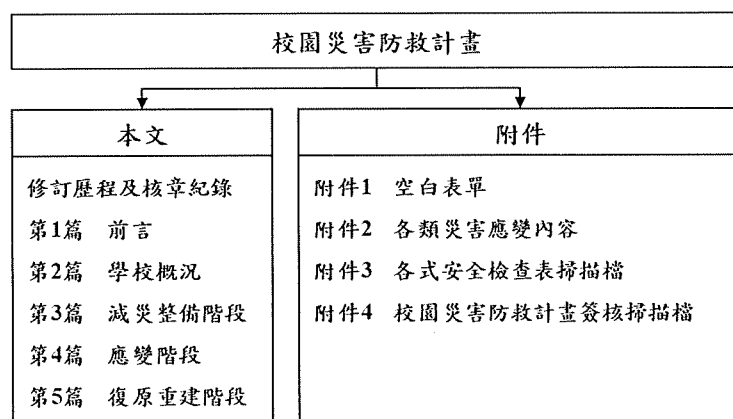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興中路 29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劉美慧	校 長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廖坤賢	總務主任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林佩嫻	經營組長		
班 級 數	共 65 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 含分散式資源班_3_班			
	☒ 含集中式特教班_4_班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志 工 人 數	0		交 通 車 數 量	自 有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2			外 包 廠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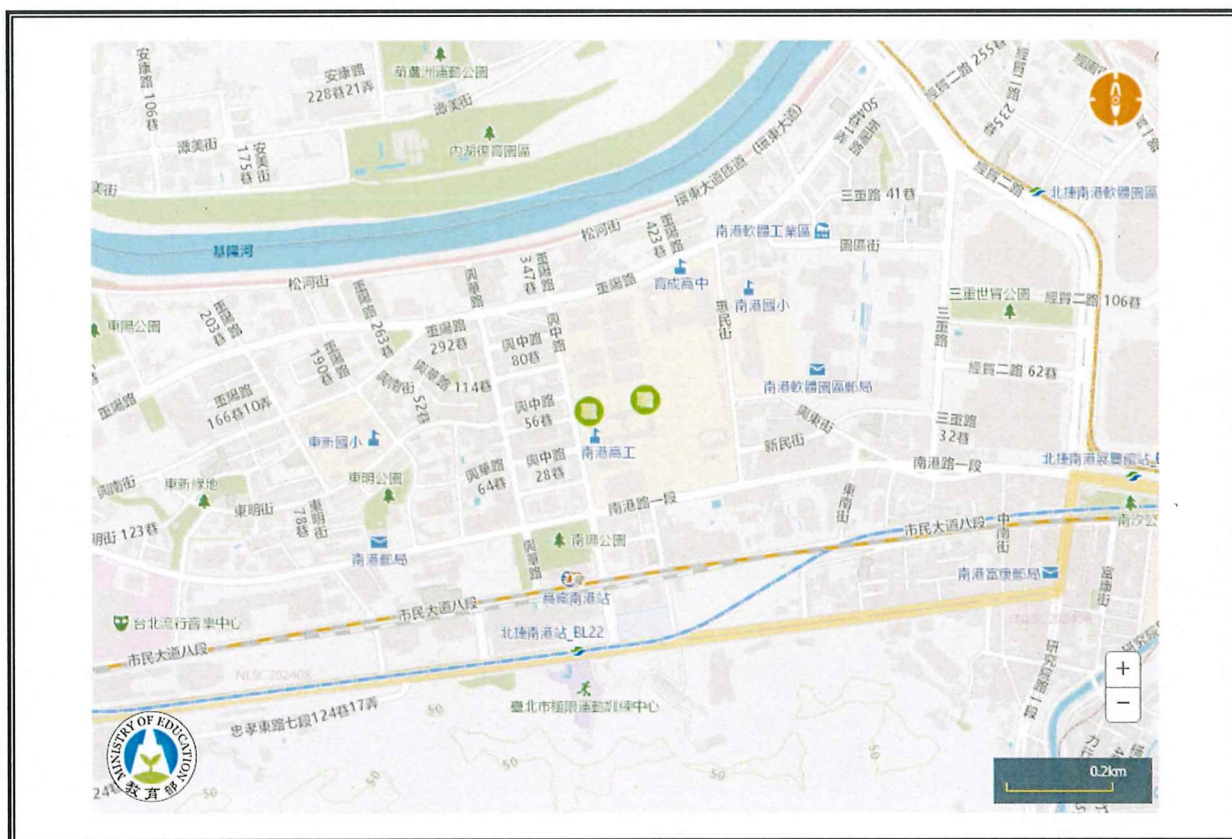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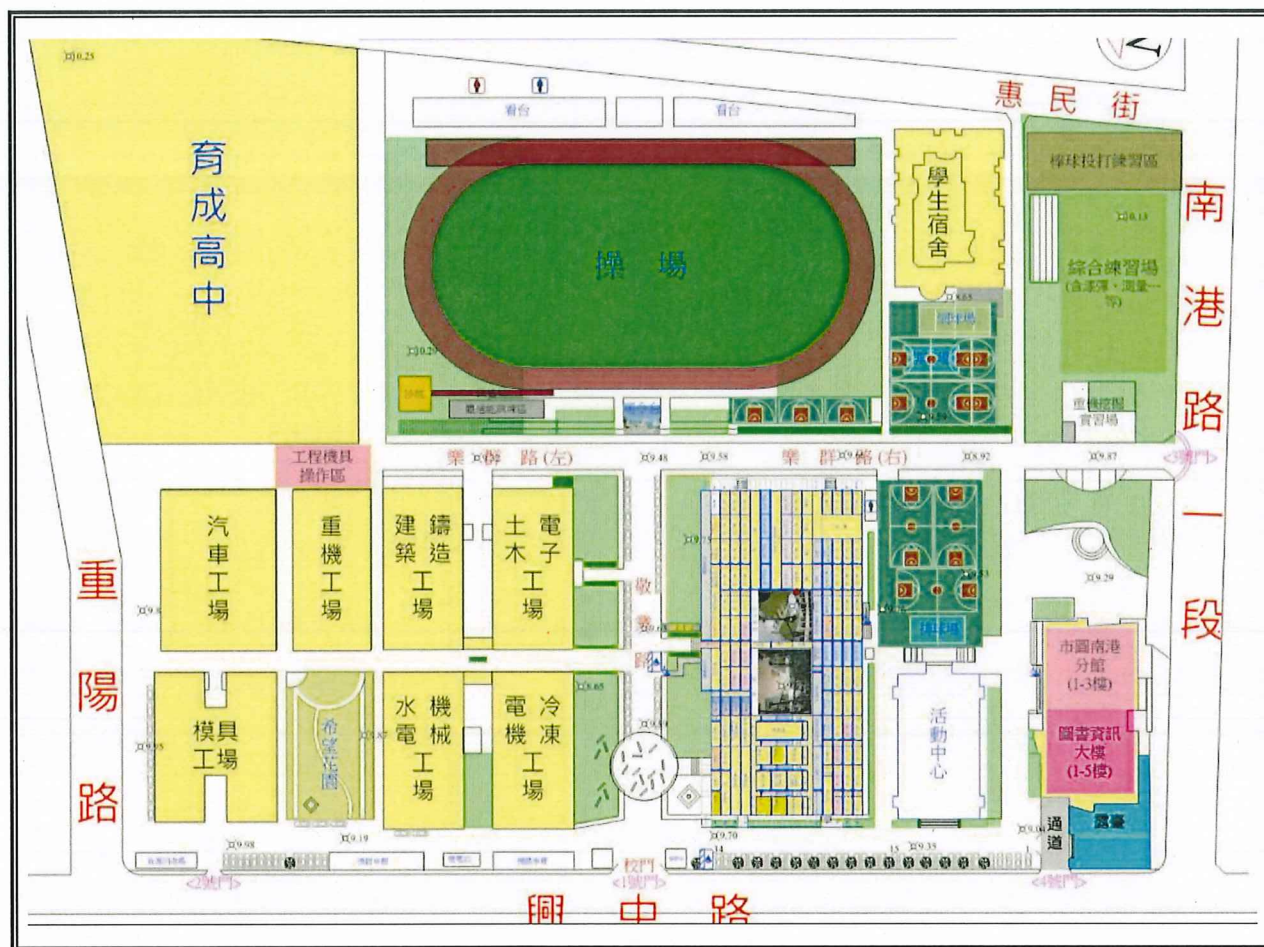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每間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校園建築物共有 11 棟〔表 2.2〕；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共有 1 間〔表 2.3〕。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行政教室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70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無障礙電梯增建 (113 使字第 0132 號)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強工程	有，補強日期： 特別教室東側 2013-07-01 至 2013-09-11 特別教室西側 2013-07-01 至 2013-09-11 綜合大樓 2015-07-01 至 2015-09-26 行政大樓 2015-06-18 至 2015-09-10 教室大樓東側 2016-07-28 至 2016-11-04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盥洗室 (含廁所)、檔案室、電話機房 專科教室，類別： <u>實習配膳室、實習餐廳、綜合教室、智能教室</u>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u>樂/儀隊、國防教育</u>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無障礙斜坡道 (2 座)					
	空間總數	106 間	一般廁所	28 間	樓梯總數	8 座	
容納人數	2500 人	無障礙廁所	8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走廊柱/牆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建築物名稱	行政教室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1
	備註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行政教室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1
-------	--------	--------	------

二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6	④	聲光式探測器	56	⑧	緊急照明燈	10	⑫	綜合型及防排	7	⑯	防電線	
②	懸吊式滅火器		⑤	定溫式探測器		⑨	緊急出口燈	1	⑬	防排		⑰	消防泵浦	
③	受信機		⑥	偵測式探測器		⑩	方向指示燈		⑭	防排		⑱	廣播喇叭	23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圖號	工程日期	工程單位	工程負責人	工程監工	工程審核	工程簽名	工程日期
				信和防務有限公司		陳志華			
						行政教室 2F			

三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④	聲光式探測器	52	⑧	緊急照明燈	8	⑫	綜合型及防排	7	⑯	防電線	
②	懸吊式滅火器		⑤	定溫式探測器		⑨	緊急出口燈	1	⑬	防排		⑰	消防泵浦	
③	受信機		⑥	偵測式探測器		⑩	方向指示燈		⑭	防排		⑱	廣播喇叭	25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圖號	工程日期	工程單位	工程負責人	工程監工	工程審核	工程簽名	工程日期
				信和防務有限公司		陳志華			
						行政教室 3F			

建築物名稱	行政教室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1
-------	--------	--------	------

四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10	②	定溫式探測器	64	③	緊急照明燈	1	④	綜合量及消防性	8	⑤	發電機	
⑥	手提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2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照準	
⑪	受信設備		⑫	定溫式探測器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消防栓		⑮	廣播喇叭	25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圖號	工程日期	工程單位	工程負責人

信和消防保安有限公司	南光洋行	行政教室區 4F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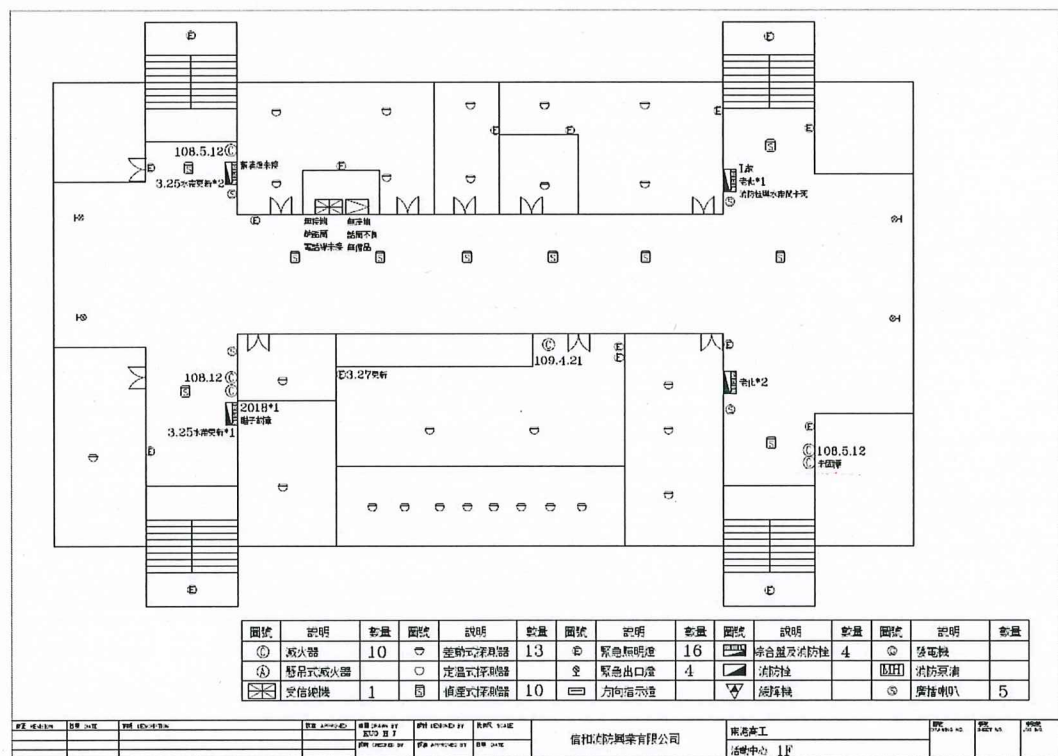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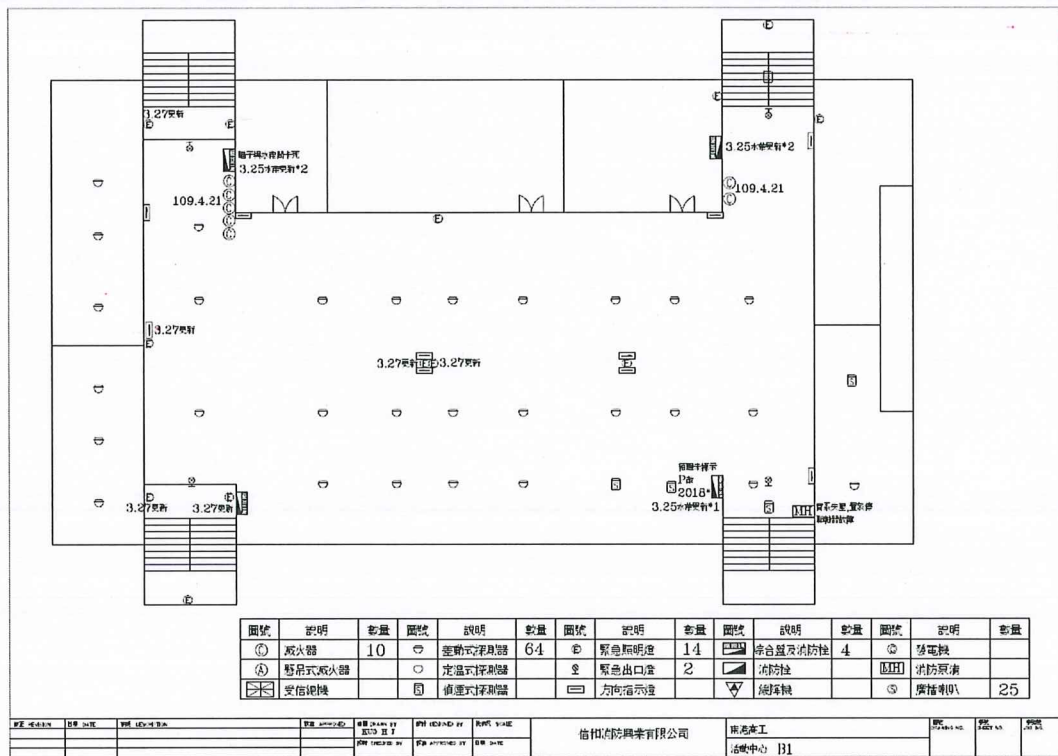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75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強工程	有，補強日期：2016-07-28 至 2017-01-10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盥洗室（含廁所）、活動中心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空間總數	19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25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 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 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2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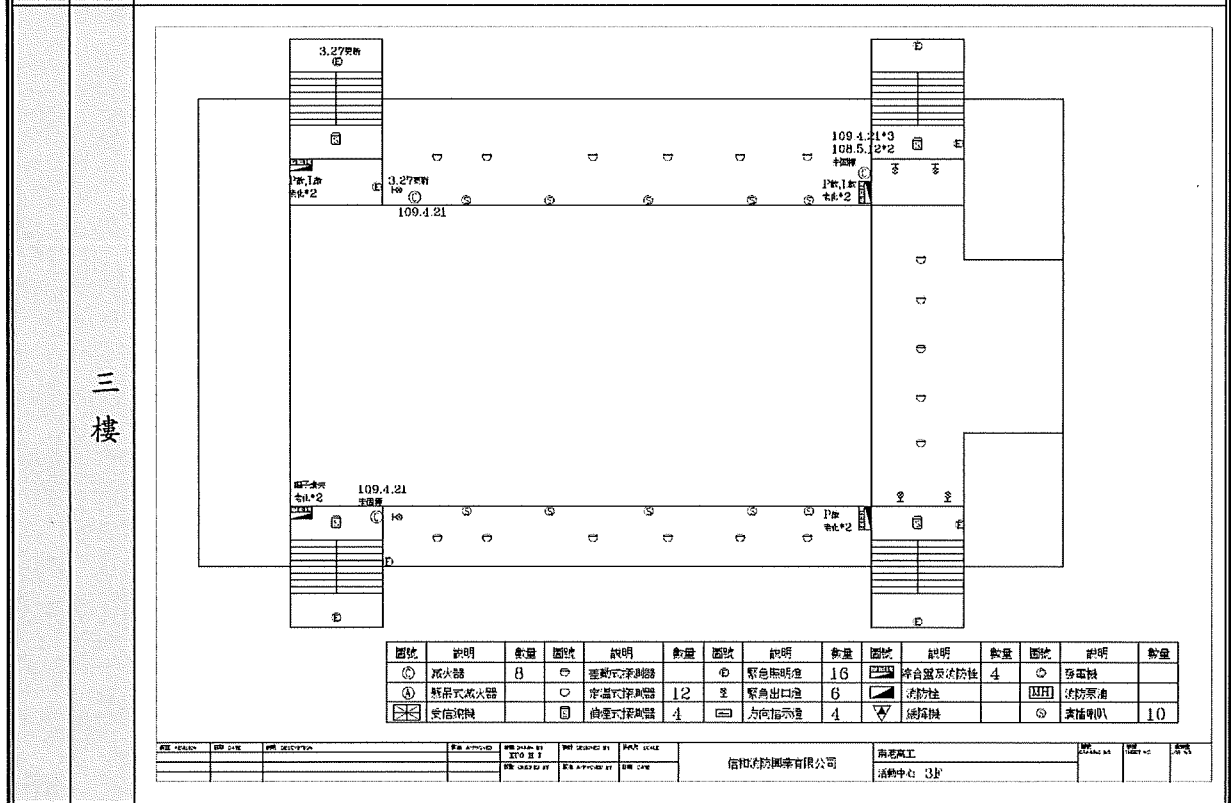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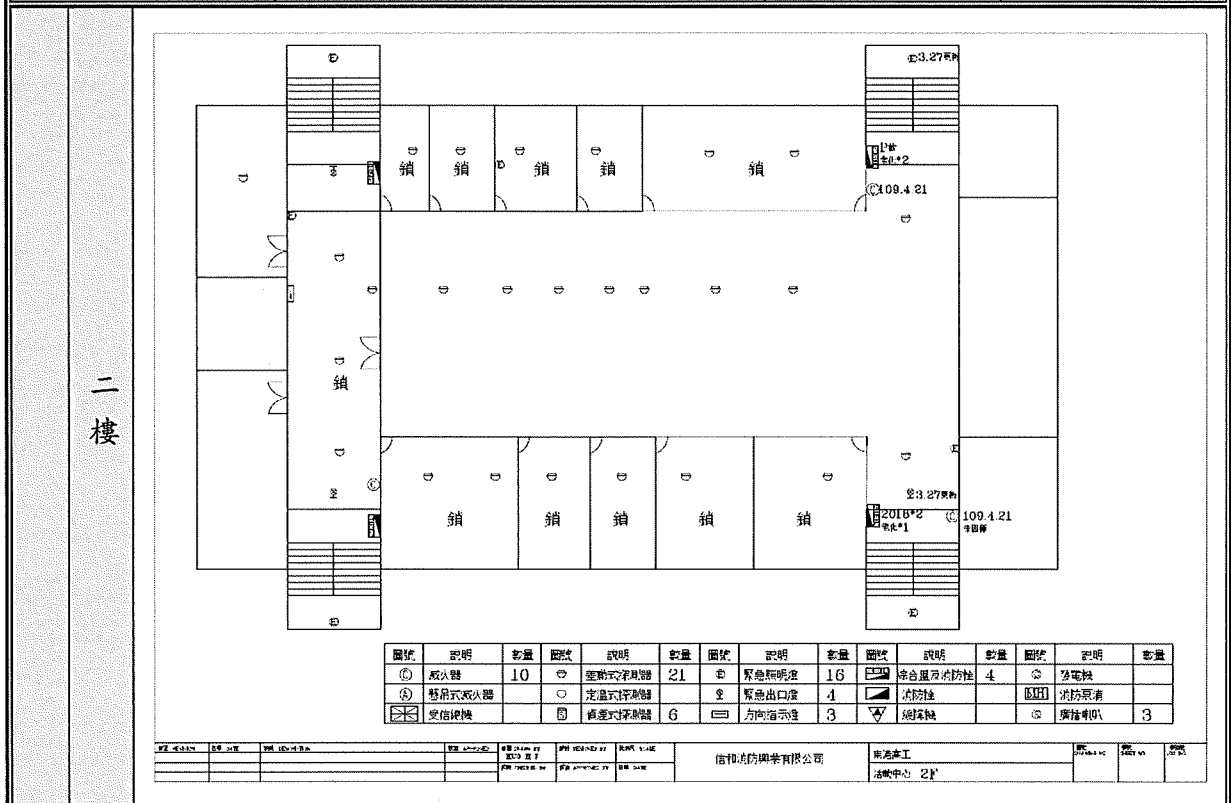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2
-------	--------	--------	------

地下一樓

平面配置圖



建築物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2
-------	--------	--------	------



建築物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11-2
-------	--------	--------	------

四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6	②	電動式淨水器		③	緊急照明燈	14	④	綜合風及消防栓	4	⑤	發電機	
⑥	懸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4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泵浦	
⑪	受信機		⑫	偵測式探測器	18	⑬	方向指示燈	2	⑭	消防梯		⑮	廣播喇叭	2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地點	工程日期	工程單位	工程負責人	工程監工	工程審核	工程備註
				信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陳志華	謝志華	謝志華	謝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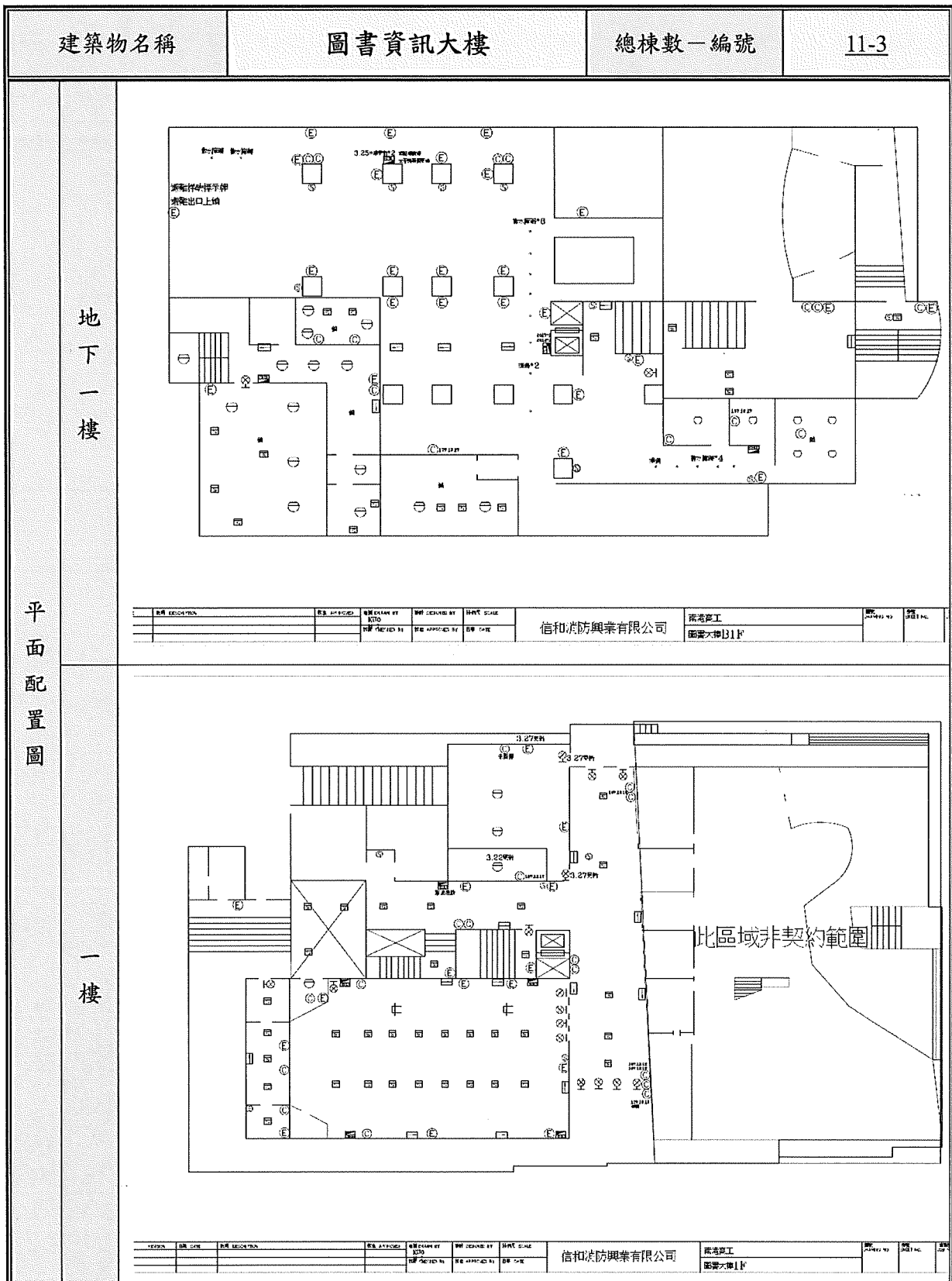
五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6	②	電動式淨水器		③	緊急照明燈	14	④	綜合風及消防栓	4	⑤	發電機	
⑥	懸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4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泵浦	
⑪	受信機		⑫	偵測式探測器	18	⑬	方向指示燈	2	⑭	消防梯		⑮	廣播喇叭	2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地點	工程日期	工程單位	工程負責人	工程監工	工程審核	工程備註
				信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陳志華	謝志華	謝志華	謝志華

建築物名稱		圖書資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91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強工程	無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辦公室、演藝廳、盥洗室（含廁所）、機房 專科教室，類別：電腦、物理、化學、音樂、美術、健護、生物、 韻律、製圖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空間總數	27 間	一般廁所	10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700 人	無障礙廁所	10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滲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 露鏽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註						

建築物名稱		圖書資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3
照片	正面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圖書資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3																					
二樓																											
		<table border="1"> <tr> <th>DATE</th> <th>REV. DESCRIPTION</th> <th>DES. APPROVED</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SCALE</th> <th>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th> <th>康志興工</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SCALE</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圖書大樓2F</td> <td></td> <td></td> </tr> </table>						DATE	REV. DESCRIPTION	DES. APPROVED	REV. CHECKED BY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康志興工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圖書大樓2F		
DATE	REV. DESCRIPTION	DES. APPROVED	REV. CHECKED BY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康志興工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圖書大樓2F																				
三樓																											
		<table border="1"> <tr> <th>DATE</th> <th>REV. DESCRIPTION</th> <th>DES. APPROVED</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SCALE</th> <th>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th> <th>康志興工</th> <th>REV. CHECKED BY</th> <th>REV. SCALE</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圖書大樓3F</td> <td></td> <td></td> </tr> </table>						DATE	REV. DESCRIPTION	DES. APPROVED	REV. CHECKED BY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康志興工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圖書大樓3F		
DATE	REV. DESCRIPTION	DES. APPROVED	REV. CHECKED BY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康志興工	REV. CHECKED BY	REV. SCALE																		
							圖書大樓3F																				

建築物名稱	圖書資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3
-------	--------	--------	------

四樓

樓層 DESCRIPTION	樓層 APPROVED	樓層 DRAWN BY	樓層 CHECKED BY	樓層 DESIGNED BY	樓層 SCALE	樓層 DATE	樓層 PROJECT NO.	樓層 SHEET NO.	樓層 TOTAL SHEETS
		KTO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南港區工

圖書大樓4F

五樓

DESCRIPTION	樓層 APPROVED	樓層 DRAWN BY KTO	樓層 CHECKED BY	樓層 DESIGNED BY	樓層 SCALE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南港區工	圖書大樓5F	樓層 PROJECT NO.	樓層 SHEET NO.

建築物名稱		圖書資訊大樓		總棟數—編號		11-3	
屋頂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總棟數—編號		11-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 建	殘障電梯增建 (91 使字第 256 號)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強工程	有，補強日期：2013-07-01 至 2013-10-22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學生宿舍、辦公室、盥洗室 (含廁所)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緩降機 (11 具)、無障礙斜坡道 (1 座)					
	空間總數	132 間	一般廁所	135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5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2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滲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總棟數—編號	11-4
照片	正面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總棟數—編號	11-4
-------	------	--------	------

二樓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①	滅火器	○	點燃式探測器	(E)	緊急照明燈	☒	綜合盤及消防栓
②	懸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	出口標示燈	☒	消防泵浦
☒	受信喇叭	☒	感煙式探測器	☒	方向指示燈	☒	廣播主機

NO.	REV.	DATE	BY	DESCRIPTION	DATE	BY	DESCRIPTION	DATE	BY	DESCRIPTION
1										
2										

南港高工

宿舍 2F

三樓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①	滅火器	○	點燃式探測器	(E)	緊急照明燈	☒	綜合盤及消防栓
②	懸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	出口標示燈	☒	消防泵浦
☒	受信喇叭	☒	感煙式探測器	☒	方向指示燈	☒	廣播主機

NO.	REV.	DATE	BY	DESCRIPTION	DATE	BY	DESCRIPTION	DATE	BY	DESCRIPTION
1										
2										

南港高工

宿舍 3F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總棟數—編號	11-4
-------	------	--------	------

四樓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①	滅火器	○	差動式探測器	⑤	緊急照明燈	⑧	綜合聲光防性
②	新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⑥	出口標示燈	⑨	消防泵浦
③	受信喇叭	□	偵測式探測器	⑦	方向指示燈	⑩	廣播主機

NO.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消防高工

宿舍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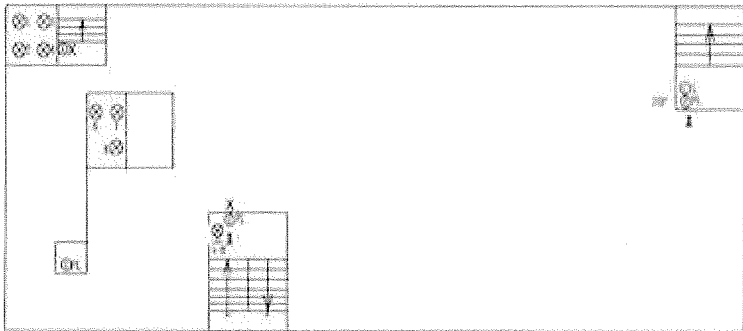
五樓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①	滅火器	○	差動式探測器	⑤	緊急照明燈	⑧	綜合聲光防性
②	新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⑥	出口標示燈	⑨	消防泵浦
③	受信喇叭	□	偵測式探測器	⑦	方向指示燈	⑩	廣播主機

NO.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REV. DESCRIPTION	REV. DATE

消防高工

宿舍 5F

建築物名稱		學生宿舍		總棟數—編號		11-4																															
圖名 樓層	R F 樓																																				
		緊急照明燈全數故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號</th> <th>說 明</th> <th>圖號</th> <th>說 明</th> <th>圖號</th> <th>說 明</th> <th>圖號</th> <th>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滅火器</td> <td>□</td> <td>自動式探測器</td> <td>◎</td> <td>緊急照明燈</td> <td>■</td> <td>組合型滅火器</td> </tr> <tr> <td>◎</td> <td>緊急式滅火器</td> <td>○</td> <td>光感式探測器</td> <td>◎</td> <td>緊急出口燈</td> <td>■</td> <td>可燃氣體警</td> </tr> <tr> <td>■</td> <td>滅火器</td> <td>■</td> <td>感煙式探測器</td> <td>■</td> <td>不向指示燈</td> <td>■</td> <td>風扇機</td> </tr> </tbody> </table>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	滅火器	□	自動式探測器	◎	緊急照明燈	■	組合型滅火器	◎	緊急式滅火器	○	光感式探測器	◎	緊急出口燈	■	可燃氣體警	■	滅火器	■	感煙式探測器	■	不向指示燈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圖號	說 明																														
○	滅火器	□	自動式探測器	◎	緊急照明燈	■	組合型滅火器																														
◎	緊急式滅火器	○	光感式探測器	◎	緊急出口燈	■	可燃氣體警																														
■	滅火器	■	感煙式探測器	■	不向指示燈	■	風扇機																														

建築物名稱		重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5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89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6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無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重機、鑄造、建築</u>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緩降機（4 具）					
	空間總數	69 間	一般廁所	16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 露 鏽 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重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5
照片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重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5
-------	------	--------	------

地下一樓

60*80CM
11.8 15.7 16.4 8.2 9M/S

80*80CM
19.2 18.9 10.2 6.1 8.1M/S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9	②	差動式探測器	29	③	緊急照明燈	15	④	綜合型及消防性	3	⑤	發電機	1
⑥	新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2	⑧	緊急出口燈	3	⑨	消防機		⑩	消防泵浦	1
⑪	受信總機		⑫	偵測式探測器	40	⑬	方向指示燈	9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19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7	②	差動式探測器	38	③	緊急照明燈	13	④	綜合型及消防性	2	⑤	發電機	
⑥	新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3	⑨	消防性		⑩	消防泵浦	
⑪	受信總機	1	⑫	偵測式探測器	6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23

一樓

91.10
6.4M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7	②	差動式探測器	38	③	緊急照明燈	13	④	綜合型及消防性	2	⑤	發電機	
⑥	新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3	⑨	消防性		⑩	消防泵浦	
⑪	受信總機	1	⑫	偵測式探測器	6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23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7	②	差動式探測器	38	③	緊急照明燈	13	④	綜合型及消防性	2	⑤	發電機	
⑥	新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3	⑨	消防性		⑩	消防泵浦	
⑪	受信總機	1	⑫	偵測式探測器	6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23

平面配置圖

建築物名稱	重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5
-------	------	--------	------

三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7	⑩	差動式浮測器	38	⑪	緊急照明燈	13	⑫	安全盤及消防栓	2	⑬	發電機	
②	懸吊式滅火器		⑪	定溫式浮測器		⑫	緊急出口燈	3	⑬	消防栓		⑭	消防泵浦	
③	受信總機	1	⑫	偵煙式浮測器	6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網球機		⑮	廣播喇叭	23

DATE	DESCRIPTION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南港重工

重機組 3F

圖號

7

說明

2

四樓

圖例說明：

- △ 平台
- ▽ 緊急出口
- 緊急出口燈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緊急出口
- ◇

建築物名稱		重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5																																																																			
五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㉑</td> <td>滅火器</td> <td>8</td> <td>㉒</td> <td>差動式探測器</td> <td>10</td> <td>㉓</td> <td>緊急照明燈</td> <td>8</td> <td>㉔</td> <td>安全蓋及消防栓</td> <td>3</td> <td>㉕</td> <td>發電機</td> <td></td> </tr> <tr> <td>㉖</td> <td>懸吊式滅火器</td> <td></td> <td>㉗</td> <td>定溫式探測器</td> <td></td> <td>㉘</td> <td>緊急出口燈</td> <td>2</td> <td>㉙</td> <td>消防栓</td> <td></td> <td>㉚</td> <td>消防泵浦</td> <td></td> </tr> <tr> <td>㉛</td> <td>受信總機</td> <td></td> <td>㉜</td> <td>偵煙式探測器</td> <td>28</td> <td>㉝</td> <td>方向指示燈</td> <td></td> <td>㉞</td> <td>編譯機</td> <td>3</td> <td>㉟</td> <td>廣播喇叭</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㉑	滅火器	8	㉒	差動式探測器	10	㉓	緊急照明燈	8	㉔	安全蓋及消防栓	3	㉕	發電機		㉖	懸吊式滅火器		㉗	定溫式探測器		㉘	緊急出口燈	2	㉙	消防栓		㉚	消防泵浦		㉛	受信總機		㉜	偵煙式探測器	28	㉝	方向指示燈		㉞	編譯機	3	㉟	廣播喇叭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㉑	滅火器	8	㉒	差動式探測器	10	㉓	緊急照明燈	8	㉔	安全蓋及消防栓	3	㉕	發電機																																																												
㉖	懸吊式滅火器		㉗	定溫式探測器		㉘	緊急出口燈	2	㉙	消防栓		㉚	消防泵浦																																																												
㉛	受信總機		㉜	偵煙式探測器	28	㉝	方向指示燈		㉞	編譯機	3	㉟	廣播喇叭	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th> <th>比例尺</th> <th>繪圖人</th> <th>校對人</th> <th>審核人</th> <th>日期</th> <th>圖名</th> <th>頁數</th> <th>總頁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td> <td>1:100</td> <td>張樹村</td> <td>張樹村</td> <td>張樹村</td> <td>2017.11.28</td> <td>重機工場 五樓</td> <td>7</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圖	比例尺	繪圖人	校對人	審核人	日期	圖名	頁數	總頁數	11	1:100	張樹村	張樹村	張樹村	2017.11.28	重機工場 五樓	7	4																																																						
圖	比例尺	繪圖人	校對人	審核人	日期	圖名	頁數	總頁數																																																																	
11	1:100	張樹村	張樹村	張樹村	2017.11.28	重機工場 五樓	7	4																																																																	
六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h>圖號</th> <th>說明</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㉑</td> <td>滅火器</td> <td>7</td> <td>㉒</td> <td>差動式探測器</td> <td>20</td> <td>㉓</td> <td>緊急照明燈</td> <td>6</td> <td>㉔</td> <td>安全蓋及消防栓</td> <td>3</td> <td>㉕</td> <td>發電機</td> <td></td> </tr> <tr> <td>㉖</td> <td>懸吊式滅火器</td> <td></td> <td>㉗</td> <td>定溫式探測器</td> <td></td> <td>㉘</td> <td>緊急出口燈</td> <td>2</td> <td>㉙</td> <td>消防栓</td> <td></td> <td>㉚</td> <td>消防泵浦</td> <td></td> </tr> <tr> <td>㉛</td> <td>受信總機</td> <td></td> <td>㉜</td> <td>偵煙式探測器</td> <td>13</td> <td>㉝</td> <td>方向指示燈</td> <td></td> <td>㉞</td> <td>編譯機</td> <td>1</td> <td>㉟</td> <td>廣播喇叭</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㉑	滅火器	7	㉒	差動式探測器	20	㉓	緊急照明燈	6	㉔	安全蓋及消防栓	3	㉕	發電機		㉖	懸吊式滅火器		㉗	定溫式探測器		㉘	緊急出口燈	2	㉙	消防栓		㉚	消防泵浦		㉛	受信總機		㉜	偵煙式探測器	13	㉝	方向指示燈		㉞	編譯機	1	㉟	廣播喇叭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㉑	滅火器	7	㉒	差動式探測器	20	㉓	緊急照明燈	6	㉔	安全蓋及消防栓	3	㉕	發電機																																																												
㉖	懸吊式滅火器		㉗	定溫式探測器		㉘	緊急出口燈	2	㉙	消防栓		㉚	消防泵浦																																																												
㉛	受信總機		㉜	偵煙式探測器	13	㉝	方向指示燈		㉞	編譯機	1	㉟	廣播喇叭	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th> <th>比例尺</th> <th>繪圖人</th> <th>校對人</th> <th>審核人</th> <th>日期</th> <th>圖名</th> <th>頁數</th> <th>總頁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1:100</td> <td>張樹村</td> <td>張樹村</td> <td>張樹村</td> <td>2017.11.28</td> <td>重機工場 六樓</td> <td>7</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圖	比例尺	繪圖人	校對人	審核人	日期	圖名	頁數	總頁數	12	1:100	張樹村	張樹村	張樹村	2017.11.28	重機工場 六樓	7	5																																																						
圖	比例尺	繪圖人	校對人	審核人	日期	圖名	頁數	總頁數																																																																	
12	1:100	張樹村	張樹村	張樹村	2017.11.28	重機工場 六樓	7	5																																																																	

建築物名稱		模具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6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77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無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模具、冷凍</u>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無					
	空間總數	17 間	一般廁所	4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 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模具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6
照片	正面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模具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6
-------	------	--------	------

地下一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②	感熱式探測器	118	③	單向指示燈	34	④	淨化室及消防栓	4	⑤	發電機	
⑥	懸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探測器	2	⑧	緊急出口燈	1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警鐘	
⑪	安全梯機		⑫	抽塵式探測器	1	⑬	方向指示燈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平面配置圖

一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29	②	感熱式探測器	90	③	單向指示燈	15	④	淨化室及消防栓	4	⑤	發電機	
⑥	懸吊式滅火器	1	⑦	定溫式探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5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警鐘	
⑪	安全梯機	1	⑫	抽塵式探測器		⑬	方向指示燈	7	⑭	消防機		⑮	廣播喇叭	11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建築物名稱		鑄造建築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7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70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無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鑄造、建築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無					
	空間總數	25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 露 鏽 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鑄造建築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7
照片	正面	(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鑄造建築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7
-------	--------	--------	------

二樓

110.1*11.2
P.W. 1108.12.8
110.3.30

108.12.8
110.3.30

108.12.8
110.3.30

110.1*11.2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9	②	電動式浮測器	4	③	緊急照明燈	4	④	綜合盤及消防栓	2	⑤	發報機	
⑥	懸吊式滅火器		⑦	定溫式浮測器		⑧	緊急出口燈	2	⑨	消防栓		⑩	消防器庫	
⑪	受信機	1	⑫	溫度式浮測器	5	⑬	方向指示燈	2	⑭	發報機		⑮	廣播喇叭	5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⑯	滅火器	12	⑰	電動式浮測器	5	⑱	緊急照明燈	12	⑲	綜合盤及消防栓	3	⑳	發報機	
㉑	懸吊式滅火器	1	㉒	定溫式浮測器	5	㉓	緊急出口燈	2	㉔	消防栓	1	㉕	消防器庫	
㉖	受信機	1	㉗	溫度式浮測器	5	㉘	方向指示燈	2	㉙	發報機		㉚	廣播喇叭	5

建築圖工

圖號 2F

三樓

110 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110.3.30

10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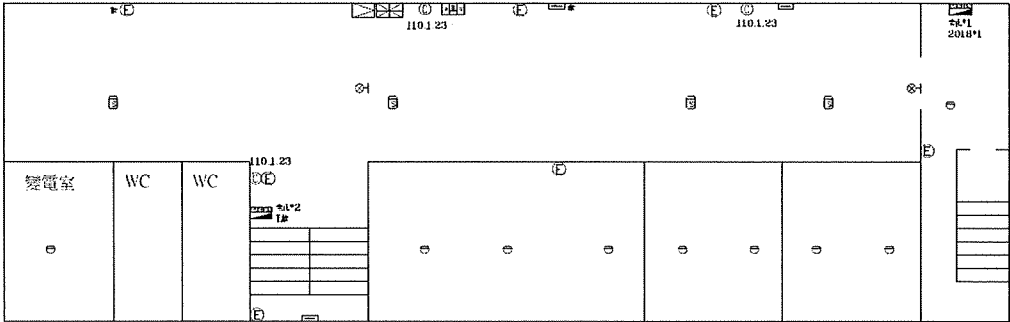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鑄造建築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7																																																	
四樓																																																							
		<table><thead><tr><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r></thead><tbody><tr><td>①</td><td>滅火器</td><td>4</td><td>②</td><td>自動式浮標器</td><td>4</td><td>③</td><td>緊急照明燈</td><td>5</td><td>④</td><td>綜合緊急疏散指示</td><td>2</td></tr><tr><td>⑤</td><td>懸吊式滅火器</td><td>6</td><td>⑥</td><td>定置式浮標器</td><td>2</td><td>⑦</td><td>緊急出口燈</td><td>2</td><td>⑧</td><td>防盜性</td><td>1</td></tr><tr><td>⑨</td><td>安全設施</td><td></td><td>⑩</td><td>減速式浮標器</td><td>6</td><td>⑪</td><td>方向指示燈</td><td>2</td><td>⑫</td><td>滅火機</td><td>3</td></tr></tbody></table>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②	自動式浮標器	4	③	緊急照明燈	5	④	綜合緊急疏散指示	2	⑤	懸吊式滅火器	6	⑥	定置式浮標器	2	⑦	緊急出口燈	2	⑧	防盜性	1	⑨	安全設施		⑩	減速式浮標器	6	⑪	方向指示燈	2	⑫	滅火機	3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②	自動式浮標器	4	③	緊急照明燈	5	④	綜合緊急疏散指示	2																																												
⑤	懸吊式滅火器	6	⑥	定置式浮標器	2	⑦	緊急出口燈	2	⑧	防盜性	1																																												
⑨	安全設施		⑩	減速式浮標器	6	⑪	方向指示燈	2	⑫	滅火機	3																																												
<table><thead><tr><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h>圖號</th><th>說明</th><th>數量</th></tr></thead><tbody><tr><td>⑬</td><td>滅火器</td><td>4</td><td>⑭</td><td>自動式浮標器</td><td>4</td><td>⑮</td><td>緊急照明燈</td><td>5</td><td>⑯</td><td>綜合緊急疏散指示</td><td>2</td></tr><tr><td>⑰</td><td>懸吊式滅火器</td><td>6</td><td>⑱</td><td>定置式浮標器</td><td>2</td><td>⑲</td><td>緊急出口燈</td><td>2</td><td>⑳</td><td>防盜性</td><td>1</td></tr><tr><td>㉑</td><td>安全設施</td><td></td><td>㉒</td><td>減速式浮標器</td><td>6</td><td>㉓</td><td>方向指示燈</td><td>2</td><td>㉔</td><td>滅火機</td><td>3</td></tr></tbody></table>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⑬	滅火器	4	⑭	自動式浮標器	4	⑮	緊急照明燈	5	⑯	綜合緊急疏散指示	2	⑰	懸吊式滅火器	6	⑱	定置式浮標器	2	⑲	緊急出口燈	2	⑳	防盜性	1	㉑	安全設施		㉒	減速式浮標器	6	㉓	方向指示燈	2	㉔	滅火機	3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⑬	滅火器	4	⑭	自動式浮標器	4	⑮	緊急照明燈	5	⑯	綜合緊急疏散指示	2																																												
⑰	懸吊式滅火器	6	⑱	定置式浮標器	2	⑲	緊急出口燈	2	⑳	防盜性	1																																												
㉑	安全設施		㉒	減速式浮標器	6	㉓	方向指示燈	2	㉔	滅火機	3																																												
南港成工						第 4F																																																	

建築物名稱		電子土木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8	
基本資料	填 表 日 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 難 場 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68 年	
	建 築 設 計 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無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 時 用 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電子、土木</u>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無					
	空 間 總 數	49 間	一 般 廁 所	5 間	樓 梯 總 數	2 座	
容 納 人 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 梯 總 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 柱 裂 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 蝕	無	走 廊 柱 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 鄰 棟 間 距 （ 公 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電子土木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8
照片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電子土木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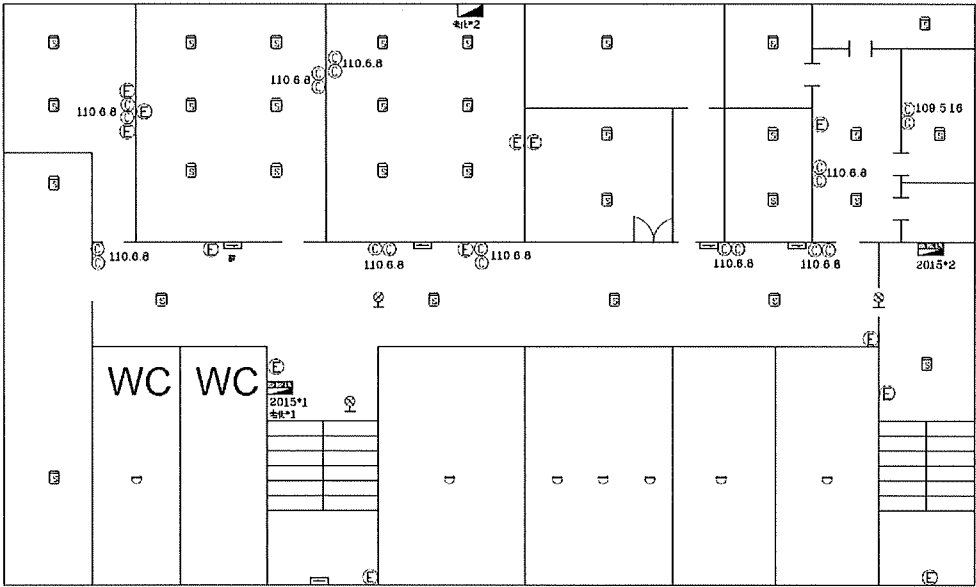
二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	煙感式探測器	9	⑤	緊急照明燈	7	②	冷台盤及消防栓	2
④	懸吊式滅火器	1	○	定溫式探測器	4	⑥	緊急出口燈	2	③	消防栓	1
②	受信機	1	⑦	傾壓式探測器	4	⑧	方向指示燈	3	④	廣播主機	1

設計人	審核人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單位	審核單位	設計人	審核人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單位	審核單位

三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8	□	煙感式探測器	7	⑤	緊急照明燈	13	②	冷台盤及消防栓	2
④	懸吊式滅火器	1	○	定溫式探測器	32	⑥	出口標示燈	2	③	消防栓	1
②	受信機	1	⑦	傾壓式探測器	32	⑧	方向指示燈	4	④	廣播主機	1

設計人	審核人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單位	審核單位	設計人	審核人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單位	審核單位

建築物名稱	電子土木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8
-------	--------	--------	------

四
樓

消防音待確認
 屋頂水箱4"障礙卡死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	要點式探測器	7	⑤	緊急照明燈	8	■	綜合盤及消防柱	2
②	懸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	出口標示燈	4	■	消防栓	
③	受信機		⊗	偵測式探測器	4	⇨	方向指示燈	1	□	廣播主機	

圖名	圖號	比例	日期	設計	校對	審核	備註

建築物名稱		汽車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9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69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 建	有，汽車工場增建 (76 使字第 0496 號)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有，補強日期：2017-07-08 至 2017-09-28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平 時 用 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 (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汽車</u>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無					
	空 間 總 數	24 間	一 般 廁 所	3 間	樓 梯 總 數	2 座	
容 納 人 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 梯 總 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 柱 裂 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汽車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9
照片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汽車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9
-------	------	--------	------

地下一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㉑	滅火器	8	㉒	電動式探測器	24	㉓	緊急照明燈	12	㉔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㉕	發電機	1
㉖	懸吊式滅火器	1	㉗	定溫式浮吊器		㉘	緊急出口燈	2	㉙	消防柱		㉚	消防泵浦	2
㉛	受信機		㉜	值溫式浮吊器		㉝	方向指示燈		㉞	煙霧機		㉟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	滅火器	8	㊠	電動式探測器	24	㊡	緊急照明燈	12	㊢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	發電機	1
㊤	懸吊式滅火器	1	㊥	定溫式浮吊器		㊦	緊急出口燈	2	㊧	消防柱		㊨	消防泵浦	2
㊩	受信機		㊪	值溫式浮吊器		㊫	方向指示燈		㊬	煙霧機		㊭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	滅火器	8	㊯	電動式探測器	24	㊰	緊急照明燈	12	㊱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㊲	發電機	1
㊳	懸吊式滅火器	1	㊴	定溫式浮吊器		㊵	緊急出口燈	2	㊶	消防柱		㊷	消防泵浦	2
㊸	受信機		㊹	值溫式浮吊器		㊺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㊽	滅火器	8	㊾	電動式探測器	24	㊿	緊急照明燈	12	㊻	安全燈及消防栓	3	㊼	發電機	1
㊽	懸吊式滅火器	1	㊾	定溫式浮吊器		㊿	緊急出口燈	2	㊻	消防柱		㊼	消防泵浦	2
㊽	受信機		㊾	值溫式浮吊器		㊿	方向指示燈		㊻	煙霧機		㊼	廣播喇叭	7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	----	----	----	----	----

配置圖

一樓

建築物名稱	汽車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9
-------	------	--------	------

二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8	□	電動式深層器	25	②	緊急照明燈	13	③	綜合滅火消防栓	4	④	發電機	
②	手提式滅火器		□	自動式深層器		③	緊急出口燈	3	④	消防栓		⑤	消防泵浦	
③	受信配線		□	直通式深層器	3	④	方向指示燈	1	⑤	總機機		⑥	廣播喇叭	6

工程名稱 信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汽車工場	工程圖號 11-9	工程日期 2018.12
--------------------	--------------	--------------	-----------------

建築物名稱		冷凍電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0	
基本資料	填 表 日 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 難 場 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69 年	
	建 築 設 計 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 建	無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有，補強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平 時 用 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冷凍、電機</u>					
	避難設施或 設備（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冷凍、電機</u>					
	空 間 總 數	59 間	一 般 廁 所	6 間	樓 梯 總 數	2 座	
容 納 人 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 梯 總 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 柱 裂 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露 鏽 蝕	無	走 廊 柱 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 鄰 棟 間 距 （ 公 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冷凍電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0
照片	正面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冷凍電機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0	
-------	--	--------	--	--------	--	-------	--

地下
一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3	○	差動式深開關	31	⑥	緊急照明燈	6	②	待合區及洗防性	2	⑤	發電機	
②	懸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深開關	2	⑦	緊急出口燈	0	③	洗防性		⑥	洗防泵浦	
③	受信總機		④	直壓式深開關	1	⑧	方向指示燈	4	④	降壓機		⑦	廣播喇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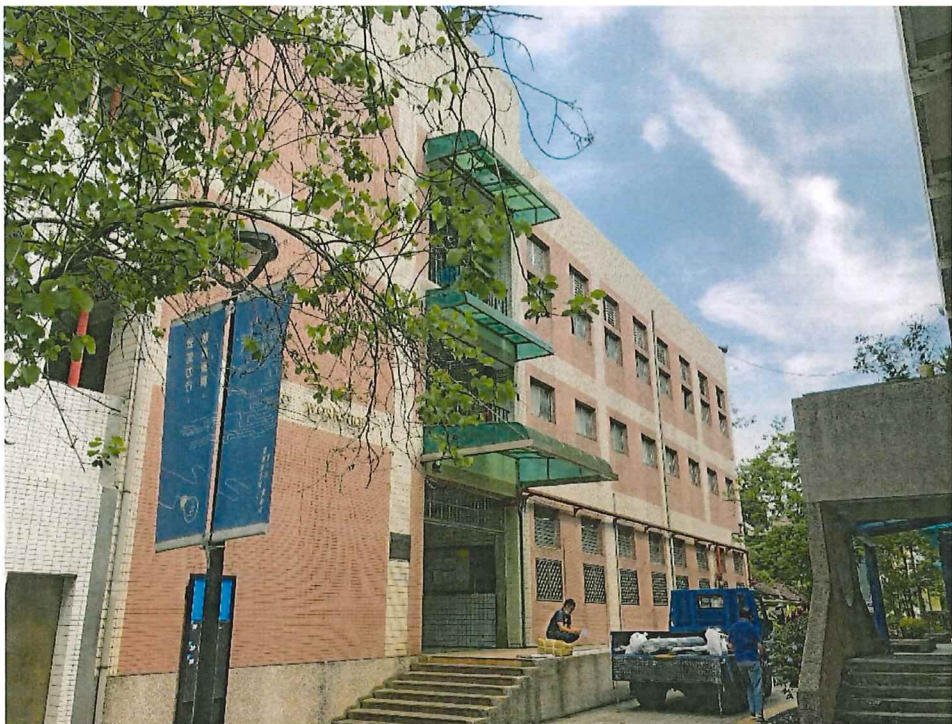
設計者	監工	審核者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南港電工	11	1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者	監工	審核者	冷凍科 B1		

平面
配置圖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8	○	差動式深開關	21	⑥	緊急照明燈	6	②	待合區及洗防性	2	⑤	發電機	
②	懸吊式滅火器	6	○	定溫式深開關		⑦	緊急出口燈	5	③	洗防性	1	⑥	洗防泵浦	
③	受信總機	1	④	直壓式深開關	5	⑧	方向指示燈	3	④	降壓機		⑦	廣播喇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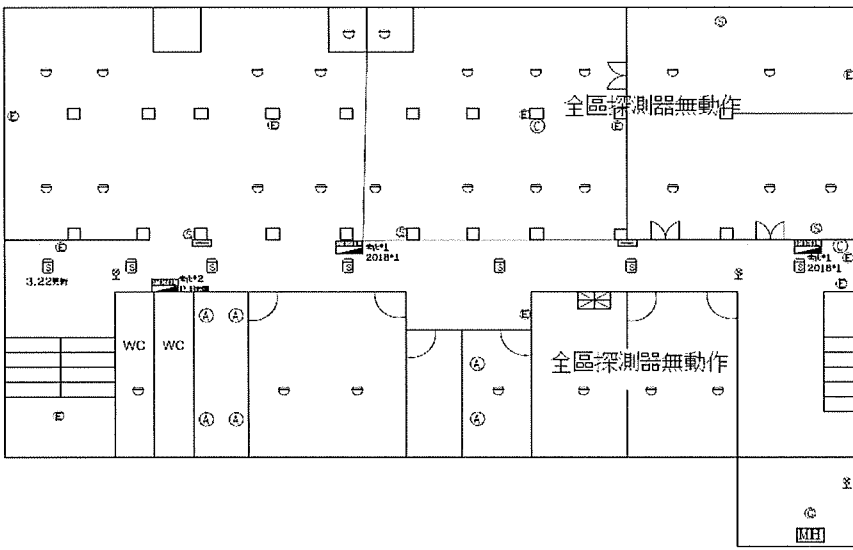
設計者	監工	審核者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南港電工	11	2
設計日期	審核日期	設計者	監工	審核者	冷凍科 1F		

建築物名稱		機械電鍍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		經營組長	
	避難場所	否		建造年代		民國 70 年	
	建築設計圖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經營組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 建	108 年增建貨梯 (109 使字第 0067 號)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有，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補 強 工 程	有，補強日期：2014-06-26 至 2014-08-24					
	構 造 形 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平時用途 (可複選)	教室、辦公室、盥洗室 (含廁所) 實習工場，類別： <u>機械、冷凍、電鍍</u>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無障礙斜坡道 (1 座)					
	空間總數	27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1 座	
容納人數	4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1 座 (貨梯)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 或 滲 水	無	沉陷或傾斜	無			
	梁柱鋼筋裸 露 鏽 蝕	無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與鄰棟間距 (公 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備 註						

建築物名稱		機械電銲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1
照片	正面	(能 明 顯 辨 別 建 築 物 外 觀 和 其 他 建 築 物 差 異 性)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機械電鍍工場	總棟數—編號	11-1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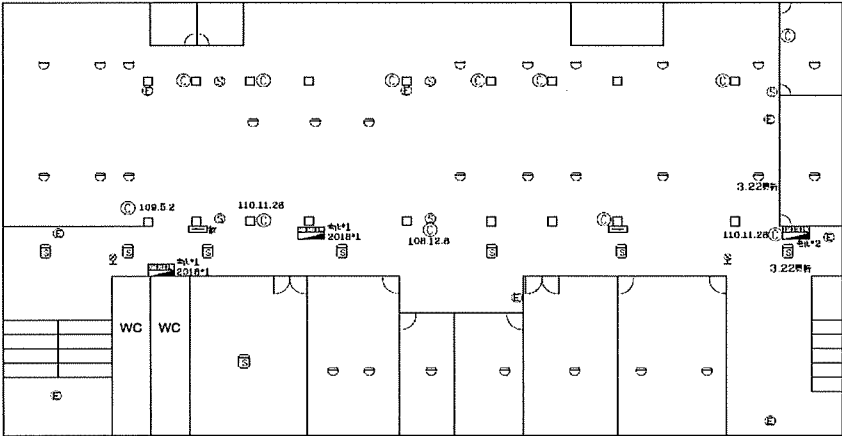
一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4	□	變動式探測器	29	⑤	緊急照明燈	8	③	安全門及消防栓	3	⑥	發電機	1
②	懸吊式滅火器	6	○	定溫式探測器	2	⑦	緊急出口燈	3	④	消防栓	1	MH	消防泵浦	1
③	受信喇叭	1	⑧	偵測式探測器	7	⑧	方向指示燈	2	⑨	滅音機		⑩	廣播喇叭	4

圖樣名稱	圖樣編號	圖樣日期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東港華工	2018.11.1	1F						

二樓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圖號	說明	數量
①	滅火器	17	□	變動式探測器	30	⑤	緊急照明燈	8	③	安全門及消防栓	3	⑥	發電機	
②	懸吊式滅火器		○	定溫式探測器		⑦	緊急出口燈	2	④	消防栓		MH	消防泵浦	
③	受信喇叭		⑧	偵測式探測器	7	⑧	方向指示燈	2	⑨	滅音機		⑩	廣播喇叭	5

圖樣名稱	圖樣編號	圖樣日期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圖樣說明
信和消防興業有限公司	東港華工	2018.11.1	2F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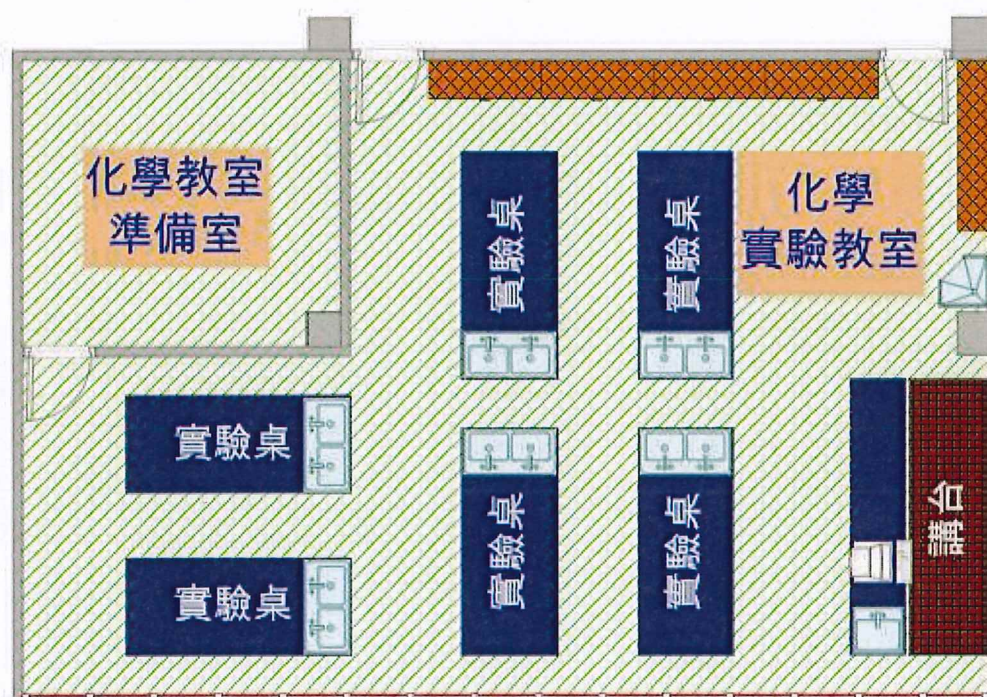
名 稱	<u>化學實驗室</u>	總間數—編號	<u>1—1</u>
大 樓 名 稱	<u>圖資大樓</u>	樓層	<u>2/5</u>
填 表 日 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	填 表 人	經營組長
用 途	<u>化學實驗室</u>	面積（平方公尺）	170.1
管 理 人	設備組幹事	手 機	
代 理 人	設備組長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u>30</u> A，110V <u>20</u> A，其他：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採 光 照 明	窗自然光、T5 燈管		
消 防 系 統	滅火器： <u>乾粉及二氧化碳 3 支</u> （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防 護 具	急救箱、沖身洗眼器、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是		

名 稱	化學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1—1
大 樓 名 稱	圖資大樓	樓層	2/5

照 片



平面圖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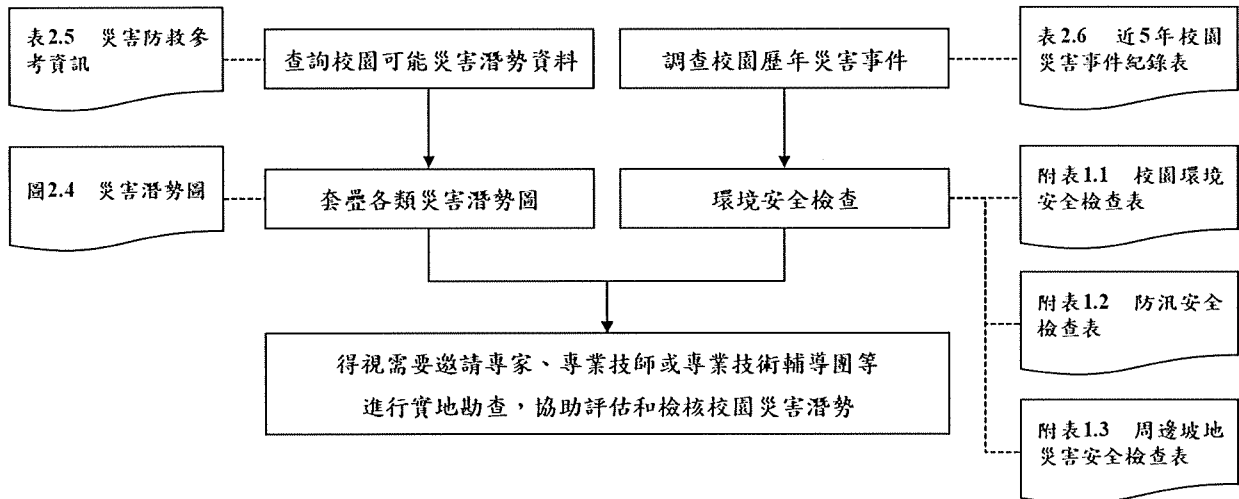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4〕，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2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5〕，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便民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淹水、河川水位、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mma.gov.tw/nss/p/index	提供「新聞/活動」、「便民服務」、「政策計畫」、「資訊平臺」、「地礦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地質、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NCDR Watch	https://watch.ncdr.nat.gov.tw/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風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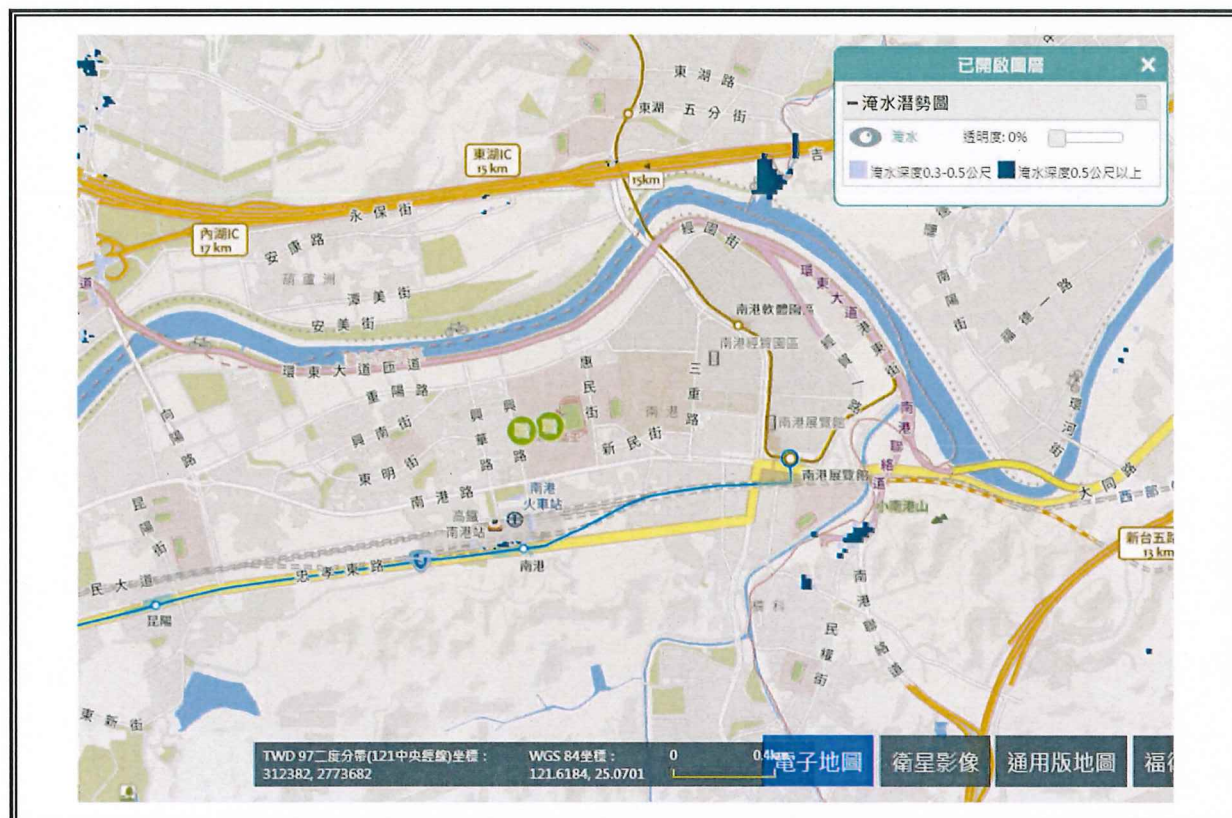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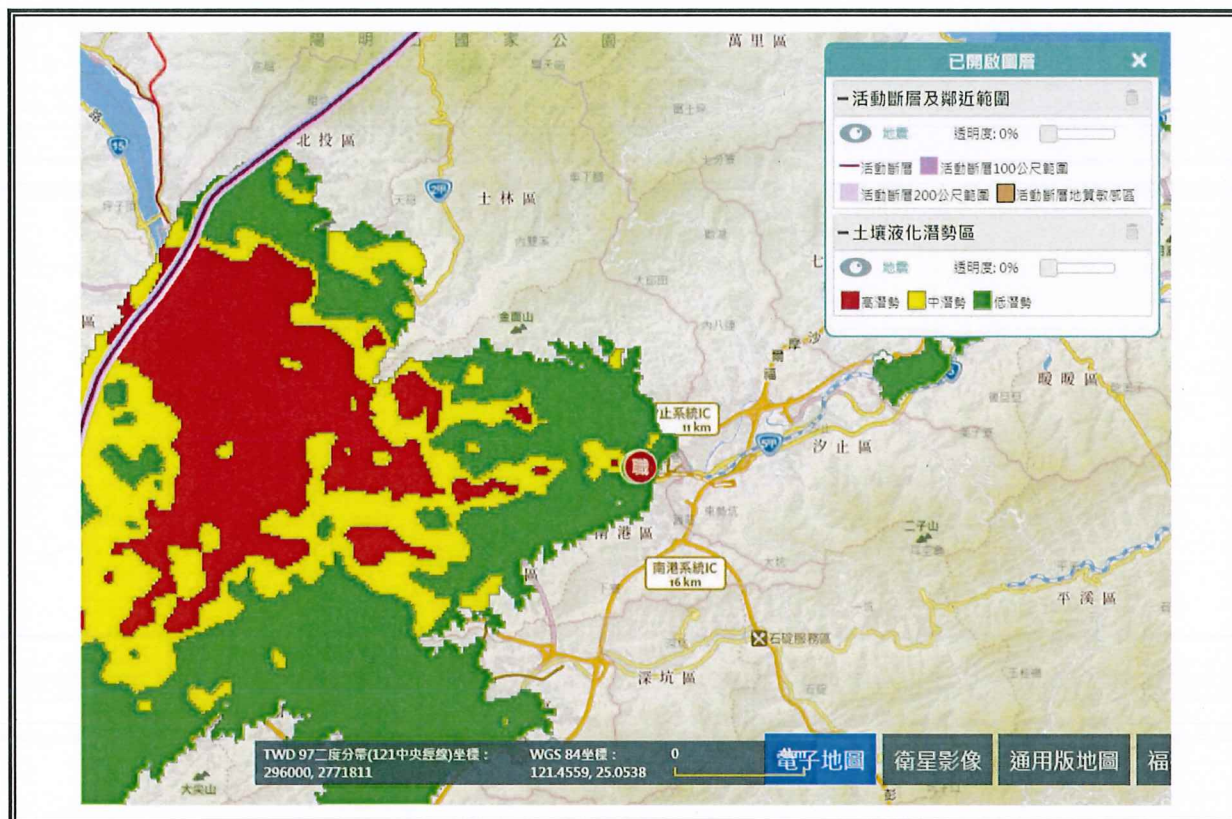


表 2.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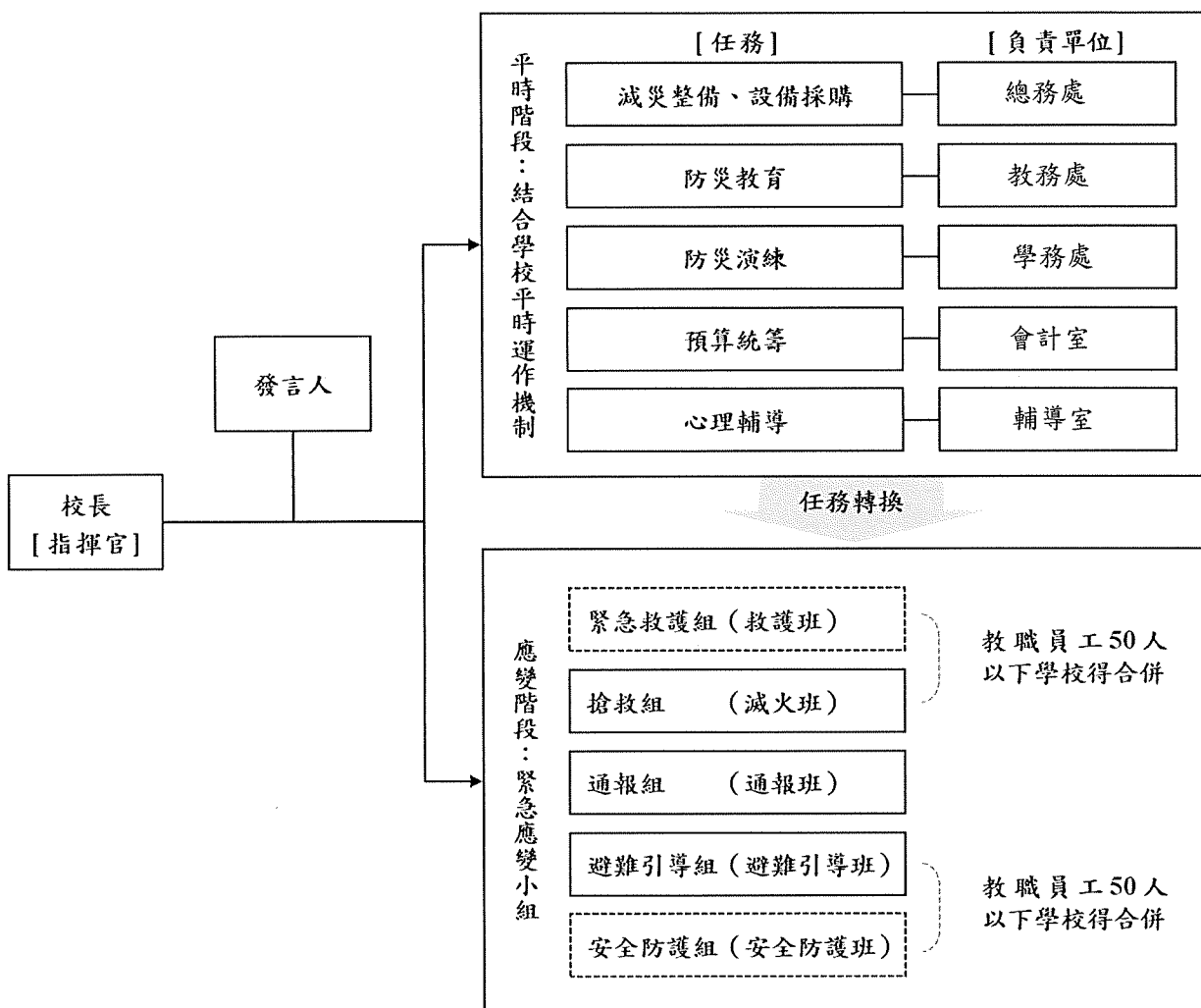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6〕，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7.1〕，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若學校設有宿舍，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8〕，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聯繫方式及時機，並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9〕。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秘書	校長室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經營組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官室	教務處實習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教官室	學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會計室	總務處庶務組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衛生組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7.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代理人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劉美慧		校長	行政大樓 2 樓	唐菁霞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唐菁霞		秘書	行政大樓 2 樓	葉子源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唐菁霞		秘書	行政大樓 2 樓	葉子源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沈育民		實習處主任	行政大樓 4 樓	吳育儒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組員	吳育儒 邱品逢 柯宗誼 吳釗宇 李豐吉 王志峰 梁偉鵬 林佳瑩 邱淑王宜 連文乾 王世超 柳文吾 賴惟恩 林文斌 盧颯尹 陳開鴻 徐啟恩 謝宏緯 李釗慶		實習處組長 實習處組長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工科主任 技士 實習處約僱 實習處約僱 實習處約僱 技佐 技佐	行政大樓 4 樓及實習工場區	沈育民 柯宗誼 邱品逢 楊至善 吳慶忠 林坤信 洪聖期 張世豪 王程廣 吳德麟 邱瑞平 錢浩然 陳俊華 盧颯尹 陳開鴻 徐啟恩 謝宏緯 李釗慶 陳柏全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代理人	備註	負責工作
		陳柏全 周俊廷 楊至善 吳慶忠 林坤信 洪聖期 張世豪 王程廣 吳德麟 邱瑞平 錢浩然 陳俊華 工科教師		技佐 技佐 技佐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佐 技士 38人		周俊廷 林文斌 吳釗宇 李豐吉 王志峰 梁偉鵬 林佳瑩 邱淑王宜 連文乾 王世超 柳文吾 賴惟恩		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劉志宏		學務處主任	行政大樓 1 樓	陳名杰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組員	陳名杰 張志貴 鍾榮順 余大維 劉妍妤 鄭宇翔 賴宣宇 林俊緯 陳新昀 余明霖 呂林奇 董遠平 吳伯義 胡儒硯 翁珍妮 王聖文 胡幸玟 張美雲 李國精 賴彥辰		主任教官 學務處組長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教官室校安 學務處組長 學務處組長 學務處幹事 學務處管理員 學務處管理員 學務處管理員 學務處幹事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組員 會計室助理員	行政大樓 1 樓、 活動中心 1 樓及 宿舍 1 樓	張志貴 劉志宏 余大維 劉妍妤 鄭宇翔 賴宣宇 林俊緯 陳新昀 余明霖 鍾榮順 董遠平 呂林奇 胡儒硯 翁珍妮 王聖文 胡幸玟 吳伯義 李國精 賴彥辰 張美雲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代理人	備註	負責工作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葉子源		教務處主任	行政大樓 3 樓	陳錦逢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組員	陳錦逢 蔡承璋 黃任麒 李國彥 林意玲 施清嵐 余俊煌 林想想 彭淑惠 陳明慧 楊桂美 黃柳月 張秀娟 黃祺翔 陳泓齊 各班導師 學科教師		圖書館主任 教務處組長 教務處組長 教務處組長 教務處組長 教務處約僱 教務處幹事 教務處幹事 教務處幹事 教務處書記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協行教師 圖書館書記 65 人 54 人	行政大樓及圖資大樓	葉子源 黃任麒 李國彥 林意玲 施清嵐 蔡承璋 林想想 彭淑惠 陳明慧 楊桂美 陳泓齊 張秀娟 黃祺翔 黃柳月 余俊煌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廖坤賢		總務處主任	行政大樓	鄭宥樺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組員	鄭宥樺 林佩嫻 何平芝 張育嘉 林雅萍 王薔涵 陳足 溫育婷		人事室主任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組長 總務處幹事 總務處幹事 總務處幹事	行政大樓	廖坤賢 張育嘉 林雅萍 何平芝 林佩嫻 陳足 溫育婷 王欣培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代理人	備註	負責工作
		王欣陪 王右鈞 鄧瑾駿 鄭秀玲 闕綾依 許祐祥 林永松 盛愛珍 宋若禎 曾月鶯 葉其昌 陳琇真		總務處幹事 總務處幹事 總務處技士 人事室組員 人事室助理員 人事室助理員 總務處技工 總務處工友 總務處工友 總務處工友 總務處約僱 約僱學創人力		王右鈞 鄧瑾駿 王薔涵 闕綾依 許祐祥 鄭秀玲 盛愛珍 宋若禎 曾月鶯 葉其昌 陳琇真 林永松		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楊雅惠		輔導主任	活動中心 1 樓	郭浩鵬		➔ 設立急救站。
	組員	郭浩鵬 林芳美 吳佳宜 賴柔勳 韓玉芬 黃世傳 王瑩婷 呂孟勳 林麗玲 余雅美 呂春燕 王麗雅		衛生組長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約聘輔導人員 護理師 護理師 健護教師 幹事 幹事	活動中心 1 樓及行政大樓 1 樓	楊雅惠 吳佳宜 賴柔勳 韓玉芬 黃世傳 王瑩婷 林芳美 林麗玲 余雅美 呂孟勳 王麗雅 呂春燕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表 2.8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胡儒硯		學務處管理員	夜間輪班(16 小時)
2	翁珍妮		學務處管理員	夜間輪班(16 小時)
3	王聖文		學務處管理員	日間班

表 2.9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胡儒硯		學務處 管理員	翁珍妮	宿舍學生管理、宿舍修繕(夜間)
翁珍妮		學務處 管理員	王聖文	宿舍學生管理、宿舍修繕(夜間)
王聖文		學務處 管理員	胡儒硯	宿舍學生管理、宿舍修繕(日間)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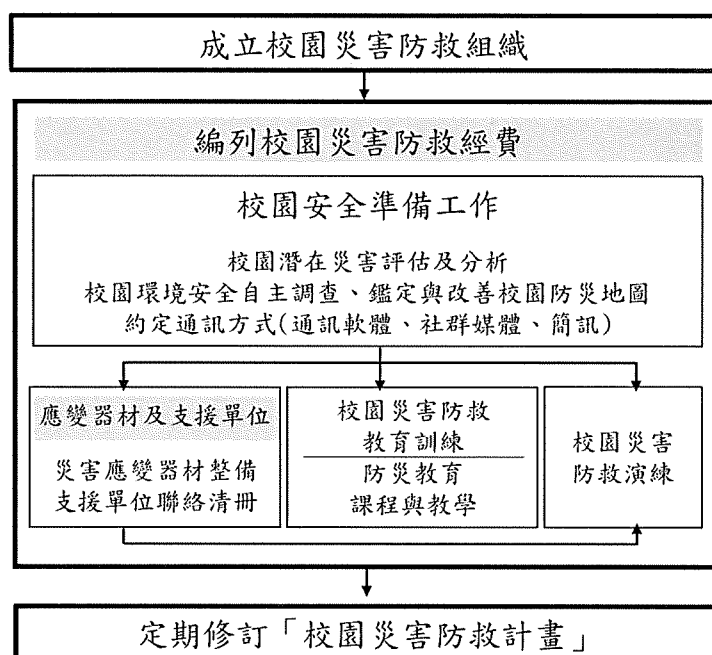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

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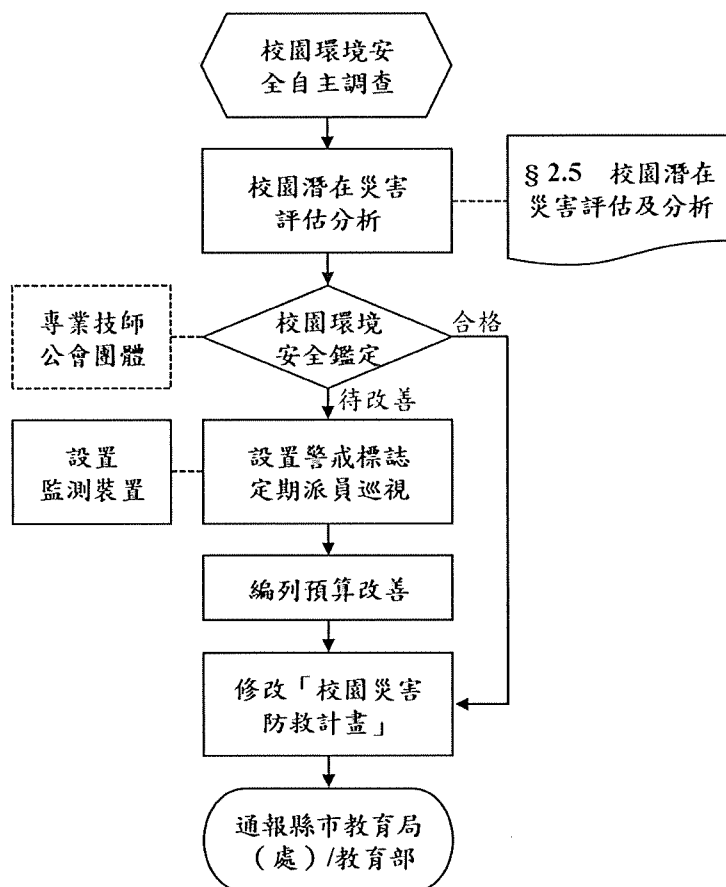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121度36分18.64秒 108.03 緯度：北緯 25度03分29.25秒 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南港區災害
應變中心
02-6616-0119
臺北市教育局
02-2783-0002

警消醫療單位

南港警察分局
02-2788-3995
南港消防分隊
02-2788-3995/119
南港忠孝聯合醫院
02-2786-1288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低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
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校園防災地圖(淹水災害)

經度：東經121度36分18.64秒 108.03 緯度：北緯 25度03分29.25秒 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南港區災害
應變中心
02-6616-0119
臺北市教育局
02-2783-0002

警消醫療單位

南港警察分局
02-2788-3995
南港消防分隊
02-2788-3995/119
南港忠孝聯合醫院
02-2786-1288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低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
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低窪區域(易淹水區)
室內垂直避難路線
室外避難路線

圖例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因此，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本校採取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2782-5432)方式，利於災時聯繫家長。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	270	個	全校教職員工每人 1 頂				
檢修搶救工具							
清洗機	1	組	總務處				
滅火器（ABC）	485	支	校園各處				
安全管制用工具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6	個	學安室				
監視器	135	臺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20	支	學安室、學務處、校長室、防災編組各組長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4	組	健康中心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3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瓶	4	個	健康中心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4	件	健康中心				
骨折固定板	25	個	健康中心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42	個	健康中心				
冷敷袋/熱敷袋	2	個	健康中心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額溫槍/耳溫槍	162	支	健康中心				
醫用口罩	2700	個	健康中心				
酒精	90	瓶	健康中心				
消毒水	1	瓶	健康中心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2	個	健康中心				
檢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911 4211			
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8786 3119			
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	6616 0119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 7855			
○○縣(市)聯絡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2759 3361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8789 7703			
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8786 3119			
教育局	2725 6434			
衛生局	2782 5220			
環保局	2783 4725			
社會局	1609			
南港里里長辦公室	2782 3009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南港消防分隊	119/ 2788 3995		具消防車 5 輛、 雲梯消防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距離 0.02 公里 約 2 分鐘可抵達
南港分局 南港派出所	2788 3995 2783 0476			距離 0.02 公里 約 2 分鐘可抵達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786 1288			距離 3 公里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忠孝院區				約 10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	2745 6131			
電力公司	2785 9020			
瓦斯公司	2921 7811			
水電行	2786 5527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代表	0988062872			方會長建鋁先生
教師會會長	0919360989			陳會長麗淑老師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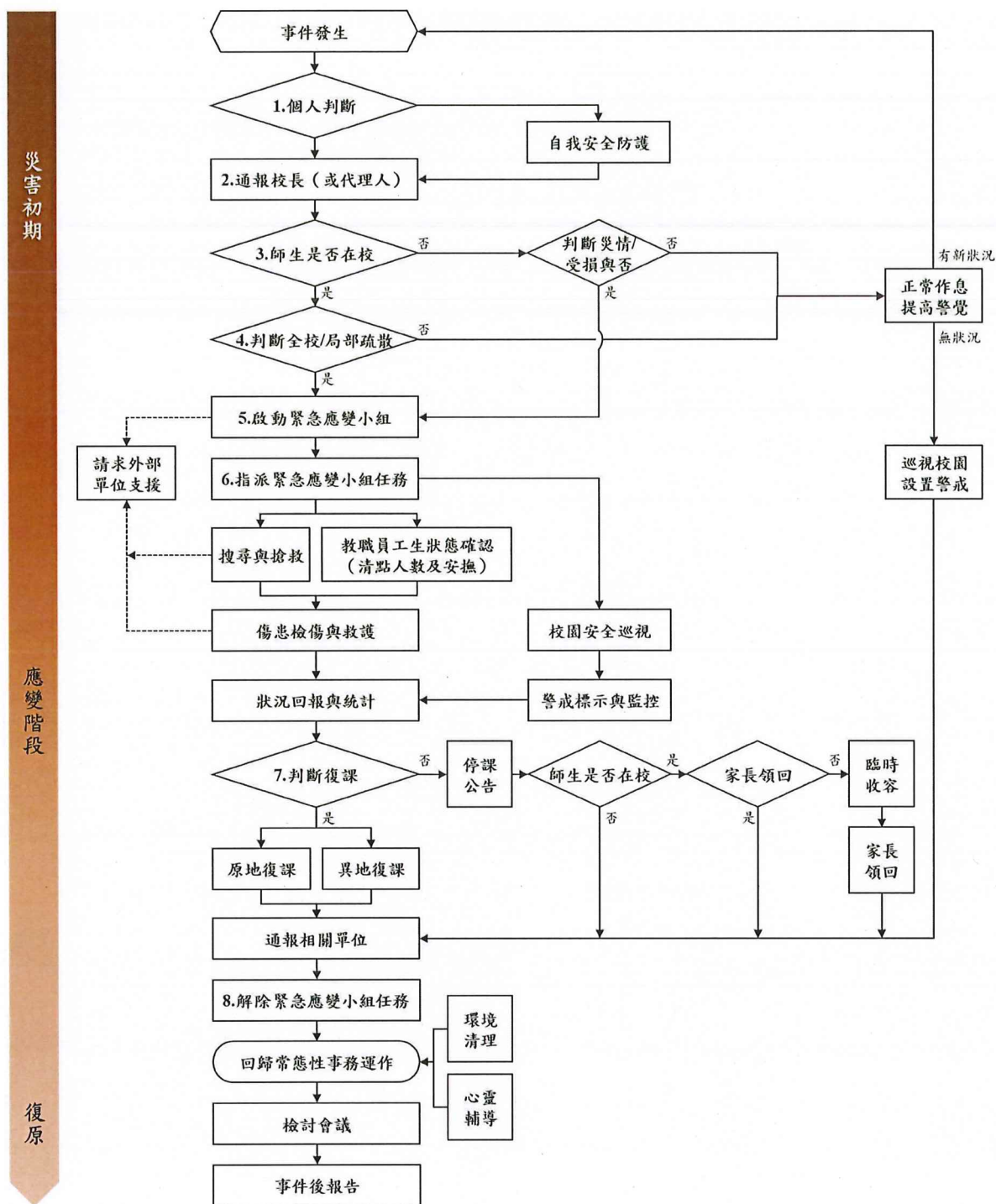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1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3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僅以大量出血、無生命徵象或無呼	教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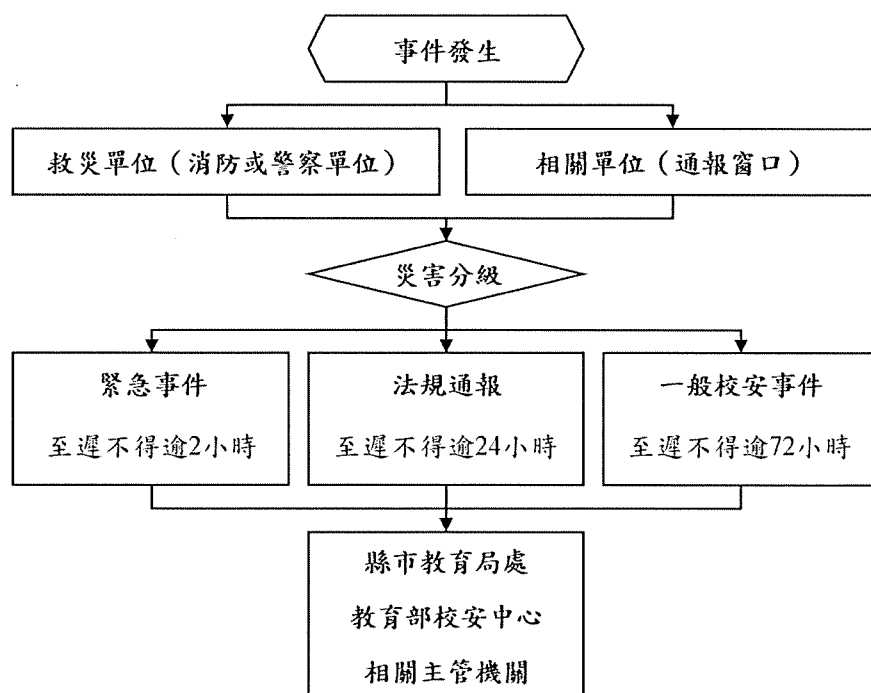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護；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領回。	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或幼兒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表 1.13]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如未宣布停課，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 7855
縣市教育局處
2759 3361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 3119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6616 0119
警察局南港分局
2788 3995
南港派出所
2783 0476
消防局南港分隊
2788 39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
2786 1288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 (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tscc.tp.edu.tw/ 02-256321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01/ 02-27263141
地區資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https://tpech.gov.taipei/mp109171/ 02-27861288
	我們心理諮商所	https://weness.weebly.com/ 0979796896
其他資源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02-33936779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http://taipeiteacher.1980.org.tw/ 02-25326180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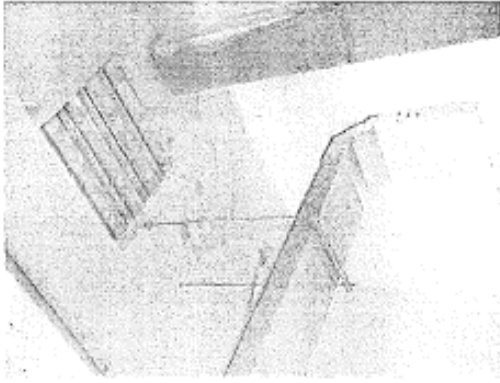
檢查人：吳主新(索德)		檢查日期：113.5.16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模範科技場			
項目	檢查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合格 待改善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損壞現象，是否能夠關閉。 網架有無損壞、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	✓	
天花板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應裝設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坑有無因滲漏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電梯井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滲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如附件。
地下室		✓	
電梯、電梯坑		✓	

走道	走道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道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欄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潔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形。 樓梯間有無設置明顯標示、標誌。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誌。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隔台盆載，避免掉落傷人。 圍立牆架、屋頂水塔、燈架、施工中國架、圍籬、鐵皮、門窗、綠架等。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清除頑固鬆動牆面磚塊、牆面產生動搖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結構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觸電。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膠帶等臨時性防水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屋頂		✓	
樓梯		✓	
戶外		✓	
其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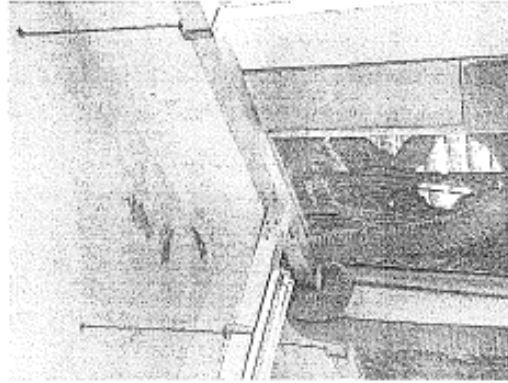
檢查人：吳主新(索德)

改善完成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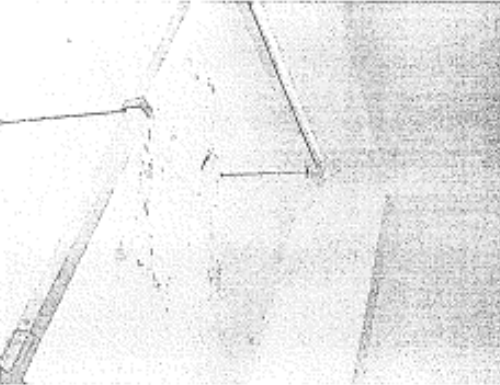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配電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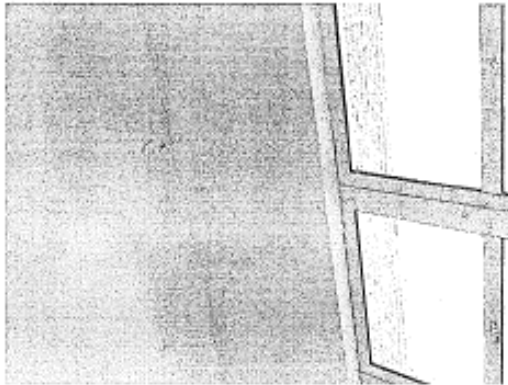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2)



二樓西北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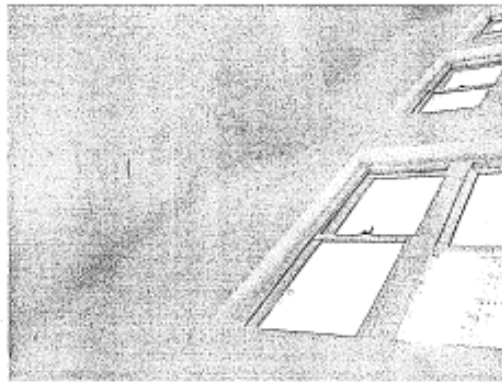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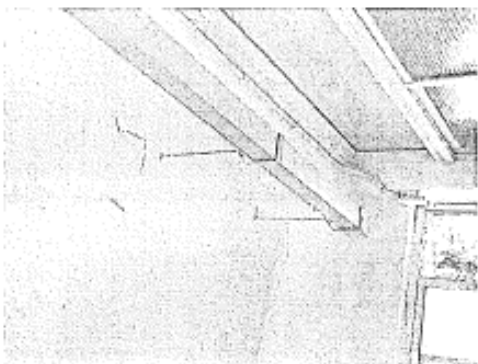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走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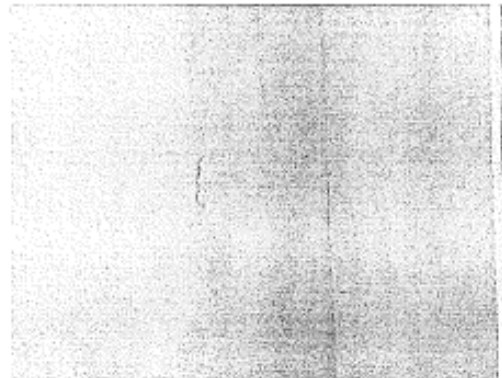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走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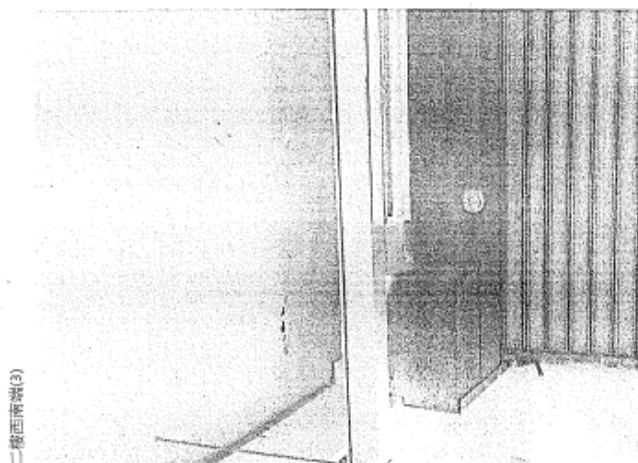


二樓西北端走廊



二樓西北端走廊(3)





二樓西南端(3)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u>張士林 鍾信</u>		校務主任： <u>王忠學</u>		檢查日期： <u>113.5.27</u>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u>新建工程</u>					
項目	檢視注意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補附照片)	改善完成 日期負責人 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應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現象，是否牢固。 鋼窗有無變調、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傾倒。 天花板有無裂縫現象。 天花板有無滲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料質料有無虛白或變色或霉爛。	☒			
天花板	供作地下室或光線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排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地下室	地下室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作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結構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設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線或有無漏電或水或加設止水墊。(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各層電梯亦必要有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線或門內有無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			
電梯、電梯坑					

走廊	北牆凹處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欄杆、鐵鏈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屋頂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屋頂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誌。 修補樹枝，並加強支撐固定之基礎。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受高處落台盆款，避免掉落傷人。 欄杆、鐵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途架、圍欄、鐵皮、門窗、磚瓦等。 架設底座，洩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視察)標示。 清除或搬移建築廢棄物、雜物並生動感安全。 戶外墊腳物應是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結構抗震、防洪、雷擊之安全防護。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利用沙包、編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護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屋頂		☒		
樓梯		☒		
戶外		☒		
其它		☒		

監理人：趙長林 鍾信

改善完成日期：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112.5.15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士林					
項 目	檢 查 注 意 點	檢 查 結 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 日期與實 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破 障，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現象，是否 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損壞、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 破壞。				
	製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 戶，有無設置止水、防水安全設 施。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 閉。				
	蓄電池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 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結構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 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 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 全儲放。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設置止水或加設止水 環。(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各層電梯井必要者關閉時後，並升高 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排水系統，若有積 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 助)				

走道	走道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 情形。			
	走道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屋頂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圍杆 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所用設備。			
樓梯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欄杆。			
	修訂欄杆，並加設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積物、垃圾，確保暢 通。			
	收受高處陽台盆栽，避免掉落傷 人。			
戶外	鋼並螺絲、屋頂水塔、看板、施工 中圍架、圍欄、鐵皮、門窗、球架 等。			
	完成低壓、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 夜間)標示。			
	清除散置雜物、障礙物，確保通 行安全。			
	戶外建築物穩定不搖晃。			
其他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 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開 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漏電。			
其他	利用沙包、排水鋼板、封水膠等臨 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 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審核人：[簽名]

日期：112.5.15

改善完成日期：

表 高-鵬-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元 裕 辰		檢查日期: 113.9.3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第二工場 3-4F (建築科)				
項 目	檢視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檢附照片)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 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是否能有漏風雨。 窗簾有無破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滲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 有無設置防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窗戶位置與自動抽水機, 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設備間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 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存放。 電梯坑內有無磚瓦水或可防止水滲。(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無		
電梯、電梯坑	各層電梯井必要者關閉後, 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水系統, 若有抽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無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 有無發達凹溝情形。 走廊地面是否平整, 未見積水。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防堵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鬆動情況。 樓梯即有無設置明顯說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針對樹枝, 並設定明顯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 並保無阻塞。 收妥高處陽台盆栽, 避免掉落傷人。 鋼柱欄杆、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國架、圍牆、鐵皮、門窗、球網等。 完成修繕, 洩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明顯標示)。 清除或搬移道路障礙物, 確保道路暢通安全。 戶外懸掛物應是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 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故障。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 封堵學校可能防雨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其它		無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張 昇 基 邱 淑 宜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吳德麟		檢查日期：113/2/14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汽車科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檢附照片)	
門、窗	門、窗戶外圍及結構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牆壁有無剝落、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滲漏水的現象。	✓	部分漏水 掉漆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咬人或破壞。	✓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防水、防水安全設施。	✓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重新開孔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備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止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部分材料已用膠管包裹 周圍空間，仍係在地下室	
	各層電梯亦必要有開關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本層新裝貨梯，較舊舊設 施，無法造成抽水效果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海堤或溝渠排水孔有無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形。	✓		
	樓梯有無設置欄杆設施。	✓		
戶外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修訂樹枝，並設立支撐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受高層陽台盆栽，避免掉落傷人。	✓		
其它	建立圍欄、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國架、圍牆、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或搬遷道路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抽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	無此設備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經核人：吳德麟		

表-高-勘-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張士郎 或 李		檢查日期：113.5.27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第三小學				
項目	檢查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與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有風雨。 網架有無損壞、斷裂現象。	○		
天花板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有無呈現裂縫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變白變硬人或破壞。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脫落漏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通風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坑有無阻礙排水或止水設施。(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電梯、樓梯坑	各層電梯房必要者開門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牆面有無漏水現象。 牆面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牆面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屋頂	屋頂的地面有無裂縫情形。 屋頂有無設置照明設備。 屋頂有無明顯標示、標誌。 修補樹枝，並加強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樓棟	樓棟的地面有無裂縫情形。 樓棟有無設置照明設備。 樓棟有無明顯標示、標誌。 修補樹枝，並加強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戶外	收妥高處陽台盆栽，避免掉落傷人。 翻蓋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國架、圍欄、鐵皮、門窗、球架等。 完成修繕、清水池除垢或之警或合夜間標示。 清除遊樂設施鬆動雜物、雜風或生動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利用沙包、抽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其它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張士郎 或 李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u>吳海然</u>		檢查日期： <u>113.05.22</u>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u>雲梯科</u>					
項目	檢查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 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框及起鎖/滑無損壞故 障，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現象，是否 能擋風雨。	✓			
	鋼架有無腐蝕、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震動。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現象。	✓			
	天花板材料有無被白蟻咬入或 破壞。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 戶，有無被塞積水、防水安全設 施。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 閉。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 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 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 空間。	(無)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 全儲放。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止水或加設止水 墩。(可請電梯廠協助)	✓			
	各層電梯井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 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排水系統，若有機 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 助)	(無)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 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欄杆 有無損壞。			
樓梯	清理樓梯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欄杆。	✓		
戶外	修補樹枝，並加設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 通。			
	收受高處落台盆裝，避免掉落傷 人。	✓		
	鐵立欄杆、屋頂水塔、看板、施工 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 等。			
	完成設置、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 夜間標示)。			
	清除或搬運廢棄雜物、雜草、 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塞。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 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 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閃電。			
利用沙包、潛水鋼板、封水壩等臨 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 缺口。				
其它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u>吳海然</u>			

表 高-勘-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u>許佩瑛</u>		檢查日期: <u>2024/05/14</u>	
檢查地點名稱(地點): <u>機械科第四工場一二樓</u>			
項目	檢核重點	檢查結果 合格 待改善	檢核照片 (檢附照片)
門、窗	門、窗戶木質及結構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現象，是否產生漏風。	✓	
	網架有無腐蝕、斷裂現象。	無此物品	
天花板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有無明顯鬆動現象。	✓	
	天花板有無滲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雨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園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地庫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存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設置止水或防止水灌入。(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	
	各層電梯承必要者需防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水系統，若有抽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機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請詳檢
屋頂	走廊排水是否正確，未見積水。	✓	非材料檢查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現象。	✓	
樓梯	屋頂四周安全圍欄、圍欄或欄杆有無損壞。	✓	非材料檢查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狀況。	✓	
戶外	樓梯間有無設置照明設備。	✓	非材料檢查
	樓梯間有無明顯指示、標誌。	✓	
	修補樹枝，並加設支撐架固定保護。	✓	
其他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非材料檢查
	收受高處落台或鐵，避免掉落傷人。	✓	
	建立欄杆、屋頂水箱、看板、施工中應架、圍欄、鐵皮、門窗、球架等。	✓	
其他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或示警。	✓	非材料檢查
	清除或搬移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設施物應固定不搖晃。	✓	
其他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非材料檢查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的防雨、防洪、雷擊之安全設施。	✓	
其他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非材料檢查
	利用沙包、攔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水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2024/05/14 覆核人: 許佩瑛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校 園 防 汛 安 全 檢 查 表				
檢查人：張國雄 檢查日期：113.5.14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匯賢大樓 1-5 樓公共區域(不含教室區、國際會議廳、甲樓及丙棟)				
項 目	檢視注意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門、窗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推開。 窗架有無變形、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剝落。 天花版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版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版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V		
天花版			1F 國際會議廳外天花版有時會漏水、3F 港工自習室天花版部分支架脫落破損。	
地下室	製作地下室排水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排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窗戶位置除自動抽水機，以供園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地下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窗戶附近有無因雨水或加壓止水機，(可請電機組協助協助)。 各層樓梯非必要者關閉門窗，(可請電機組協助協助)。 電機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排水自點予以排除。(可請電機組協助協助)			
電機、電機坑				

走 廊		V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牆面有無漏水現象。			
牆面有無裂縫、剝落現象。			
牆面的四周安全圍欄、圍欄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乙樓 3、4 樓樓梯地面有少許裂縫。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欄線。			
清除樹根，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陽台盆栽，避免掉落傷人。			
斷並樓梯、屋頂水塔、看板、施工等。			
中庭、窗簾、鐵皮、門窗、玻璃等。			
完成修理、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盒夜間標示。			
清除疏散避難路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防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開關非必要性電源避免電。			
利用沙包、棉水鋼板、封水膠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張長林 覆核

表-高-驗-預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u>李國明</u> 5740800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u>113.05.20</u>				
檢查日期：113.05.20				
項目	檢核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檢附照片)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門、窗玻璃有無破裂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窗框有無變形、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傾倒。 天花板有無明顯變形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	✓		
地下室	地下室採光通風與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排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地下室或地庫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電梯坑有無因曝曬水或加設止水蓋。(可請電梯廠協助) 各層電梯井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電梯坑內有無抽水系統，若有抽水系統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協助)	✓		

走道	走道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道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欄、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清理屋頂排水孔排水溝壅塞。 樓梯的地面有無鬆動情況。 樓梯的扶手有無設置扶手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誌。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撐固定保護。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收妥高處陽台盆栽，避免掉落傷人。 圍立梯架、屋頂水箱、看板、施工中國架、圍籬、鐵皮、門窗、玻璃等。 清除鬆動、淹水危險區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清除散置鬆動磚瓦雜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戶外懸掛物固定不搖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校內排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設施。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觸電。 利用沙包、防水鋼板、防水繩等臨時性防護器材，封堵學校可能防汛缺口。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其他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李國明

鑄造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檢核結果	待改進事項
1	校舍新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林坤雄	符合
2	確實執行公務保養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符合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符合
4	1. 校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2. 鐵捲門、鐵窗門無損壞、故障。 3. 教室門、窗無損壞。 4. 保護室門無損壞。		符合
5	1. 有防火及警報警響裝置。 2. 有警報警響裝置維護人員。		符合
6	1.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環顧四週的做況並確定無人。 2. 窗戶無損壞、故障。 3.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割膠膜。		符合
7	1. 網際網路、斷網現象。 2. 安全警報、不具動感。		符合
8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2.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剝離現象。 3. 內牆無剝離剝落現象。 4. 圍牆無傾斜、鬆動現象。		符合
9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2. 天花板無剝離現象。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4. 天花板油漆剝離、剝落或水浸痕。		符合
10	1. 煙囪、吊扇等因無保護現象。 2. 懸吊於牆壁之裝飾品、板具無鬆落現象。		符合
11	1. 柱無傾斜、變形或裂縫 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2. 基礎與主結構剝離外牆、牆面剝離。 3. 鐵窗和不銹鋼窗框無鬆動現象。		符合
12	1.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2.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13	1.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2.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檢核結果	待改進事項
1	1. 木質圍欄無腐爛現象。 2. 圍欄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3. 樓梯的地面無鬆動。 4. 樓梯扶手無剝離剝落或腐爛現象。 5. 樓梯間門窗無損壞。		符合
2	1. 走廊地面平整、無鬆動剝離剝落。 2. 多支連連之校舍，兩層間無鬆動剝落現象。 3.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4.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5.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6.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7.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3	1. 地基牢固無因地震、崩塌現象。 2. 地基、連牆、圍牆無傾斜現象。 3. 地基承受其他建築物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符合
4	1. 地下室無漏水。 2. 洗滌室有無鬆動、鬆脫、漏水、阻塞。 3. 馬桶有無鬆動、鬆脫、漏水、阻塞。 4. 小便斗沖水是否無阻塞。 5. 沖水是否無阻塞。 6. 地板無破損或鬆動。 7. 通風管是否無鬆動、有無阻塞。		符合
5	1. 昇降機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檢修保養。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檢修保養。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檢修保養並作成紀錄。 5. 已製作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6. 已依法定期由專業機構檢修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符合

附註：
1. 建議本校校地名稱，可依學校實際用途自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案、書報中登錄處理。
3. 建議於每學期開始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校舍新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符合	
2	確實執行公務保養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符合	
3	1.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2. 有防火及警報警響裝置。 3. 有警報警響裝置維護人員。	符合	
4	1. 校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2. 鐵捲門、鐵窗門無損壞、故障。 3. 教室門、窗無損壞。 4. 保護室門無損壞。	符合	
5	1. 有防火及警報警響裝置。 2. 有警報警響裝置維護人員。	符合	
6	1.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環顧四週的做況並確定無人。 2. 窗戶無損壞、故障。 3.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割膠膜。	符合	
7	1. 網際網路、斷網現象。 2. 安全警報、不具動感。	符合	
8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2.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剝離現象。 3. 內牆無剝離剝落現象。 4. 圍牆無傾斜、鬆動現象。	符合	
9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2. 天花板無剝離現象。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4. 天花板油漆剝離、剝落或水浸痕。	符合	
10	1. 煙囪、吊扇等因無保護現象。 2. 懸吊於牆壁之裝飾品、板具無鬆落現象。	符合	
11	1. 柱無傾斜、變形或裂縫 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2. 基礎與主結構剝離外牆、牆面剝離。 3. 鐵窗和不銹鋼窗框無鬆動現象。	符合	
12	1.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2.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13	1.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2. 水泥牆面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1. 木質圍欄無腐爛現象。 2. 圍欄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3. 樓梯的地面無鬆動。 4. 樓梯扶手無剝離剝落或腐爛現象。 5. 樓梯間門窗無損壞。	符合	
2	1. 走廊地面平整、無鬆動剝離剝落。 2. 多支連連之校舍，兩層間無鬆動剝落現象。 3.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4.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5.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6.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7. 走廊扶手無剝離剝落現象。	符合	
3	1. 地基牢固無因地震、崩塌現象。 2. 地基、連牆、圍牆無傾斜現象。 3. 地基承受其他建築物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符合	
4	1. 地下室無漏水。 2. 洗滌室有無鬆動、鬆脫、漏水、阻塞。 3. 馬桶有無鬆動、鬆脫、漏水、阻塞。 4. 小便斗沖水是否無阻塞。 5. 沖水是否無阻塞。 6. 地板無破損或鬆動。 7. 通風管是否無鬆動、有無阻塞。	符合	
5	1. 昇降機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檢修保養。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檢修保養。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檢修保養並作成紀錄。 5. 已製作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6. 已依法定期由專業機構檢修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符合	

附註：
1. 建議本校校地名稱，可依學校實際用途自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案、書報中登錄處理。
3. 建議於每學期開始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表人：林坤雄(處室)主任 檢核日期：112 年 1 月 15 日 檢核地點：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 113 年 1 月 19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2	確實執行公共衛生管理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	
3	屋台、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地點有無管理標示。		✓	
4	校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5	樓梯門、鐵窗門無損壞、故障。		✓	
6	教室門、窗無損壞。		✓	
7	儲藏室門無損壞。		✓	
8	有防火及警音警報裝置。		✓	
9	有警示標誌提醒進出人員。		✓	
10	電動門(鐵窗門)操作前或操作時應有明顯的警示或確認無人。		✓	
11	窗戶無損壞、故障。		✓	
12	有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膠紙。		✓	
13	鋼架無變形、斷裂現象。		✓	
14	鋼架牢固，不有傾倒。		✓	
15	具有傾倒之鋼架已妥善處理。		✓	
16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裂縫現象。		✓	
17	內牆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8	屋頂無傾斜、裂縫現象。		✓	
19	屋頂無傾斜、裂縫現象。		✓	
20	天花無裂縫、剝落現象。		✓	
21	天花無漏水的現象。		✓	
22	天花無油漆剝落、或漆層剝落現象。		✓	
23	牆面、吊扇等無鬆動現象。		✓	
24	懸吊於牆壁之洗滌器、器具無搖晃鬆動現象。		✓	
25	柱無傾斜、變形或 0.2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	
26	無漏風、漏雨或鋼筋外露、龜裂現象。		✓	
27	鐵窗及不銹鋼窗無變形、斷裂現象。		✓	
28	水泥欄杆無裂縫、水泥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	
29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2	樓梯扶手無斷裂或鬆動現象。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或鬆動現象。		✓	
4	樓梯間應有防盜措施。		✓	
5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6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7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8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9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0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1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2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3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4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5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6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7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8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19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0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1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2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3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4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5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6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7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8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29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30	走廊地面無水漬、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	

附註：

1. 建議本表檢核名稱，可依據實際檢核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核，在案、暑假中整修處理。
3.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核，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填表人：

科(處)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符合	
2	確實執行公共衛生管理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符合	
3	屋台、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地點有無管理標示。	符合	
4	校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符合	
5	樓梯門、鐵窗門無損壞、故障。	符合	
6	教室門、窗無損壞。	符合	
7	儲藏室門無損壞。	符合	
8	有防火及警音警報裝置。	符合	
9	有警示標誌提醒進出人員。	符合	
10	電動門(鐵窗門)操作前或操作時應有明顯的警示或確認無人。	符合	
11	窗戶無損壞、故障。	符合	
12	有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膠紙。	符合	
13	鋼架無變形、斷裂現象。	符合	
14	鋼架牢固，不有傾倒。	符合	
15	具有傾倒之鋼架已妥善處理。	符合	
16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裂縫現象。	符合	
17	內牆無裂縫及剝落現象。	符合	
18	屋頂無傾斜、裂縫現象。	符合	
19	屋頂無傾斜、裂縫現象。	符合	
20	天花無裂縫、剝落現象。	符合	
21	天花無漏水的現象。	符合	
22	天花無油漆剝落、或漆層剝落現象。	符合	
23	牆面、吊扇等無鬆動現象。	符合	
24	懸吊於牆壁之洗滌器、器具無搖晃鬆動現象。	符合	
25	柱無傾斜、變形或 0.2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符合	
26	無漏風、漏雨或鋼筋外露、龜裂現象。	符合	
27	鐵窗及不銹鋼窗無變形、斷裂現象。	符合	
28	水泥欄杆無裂縫、水泥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符合	
29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符合	

13	屋頂	屋頂排水系統是否暢通 屋頂防水層是否完好 屋頂是否有積水 屋頂是否有裂縫 女兒牆是否傾斜 女兒牆是否有鬆動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4	室內	室內排水系統是否暢通 室內防水層是否完好 室內是否有積水 室內是否有裂縫 室內是否有鬆動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5	其他	室內排水系統是否暢通 室內防水層是否完好 室內是否有積水 室內是否有裂縫 室內是否有鬆動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本表自檢表係根據相關法規訂定，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增刪。

※ 檢核表應填註檢核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檢核附件。

檢核人：

科(處)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檢核安全檢核小組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 103 年 1 月 17 日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03 年 1 月 7 日

電機科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誌以保安全。		✓	
2	確實執行校舍安全管理，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修養、修繕。		✓	
3	屋頂、屋簷、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	
4	拉門鎖止裝置，操作使用正常。		✓	
5	樓梯門、樓梯門鎖裝置、故障。		✓	
6	教室門、無鎖裝置。		✓	
7	儲藏室門無鎖裝置。		✓	
8	有防夾或聲音警告裝置。		✓	
9	有警報系統應能發出警報。		✓	
10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保護措施，防止夾傷或損壞無人。		✓	
11	窗戶無鎖裝置、故障。		✓	
1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碎玻璃膠膜。		✓	
13	鋼窗無鎖裝置、斷裂現象。		✓	
14	安裝牢固，不易剝離。		✓	
15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為處理。		✓	
16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或裂縫現象。		✓	
17	內牆無剝離現象。		✓	
18	牆面無裂紋、裂縫現象。		✓	
19	屋頂無裂縫現象。		✓	
20	天花無裂縫現象。		✓	
21	天花無漏水的現象。		✓	
22	天花無油漆剝落、或掉漆水現象。		✓	
23	屋頂、外牆牢固無鬆動現象。		✓	
24	懸吊於牆上之電視器材、器具。		✓	
25	無漏電現象。		✓	
26	無漏電現象。		✓	
27	無漏電現象。		✓	
28	無漏電現象。		✓	
29	無漏電現象。		✓	
30	無漏電現象。		✓	
31	無漏電現象。		✓	
32	無漏電現象。		✓	
33	無漏電現象。		✓	
34	無漏電現象。		✓	
35	無漏電現象。		✓	
36	無漏電現象。		✓	
37	無漏電現象。		✓	
38	無漏電現象。		✓	
39	無漏電現象。		✓	
40	無漏電現象。		✓	
41	無漏電現象。		✓	
42	無漏電現象。		✓	
43	無漏電現象。		✓	
44	無漏電現象。		✓	
45	無漏電現象。		✓	
46	無漏電現象。		✓	
47	無漏電現象。		✓	
48	無漏電現象。		✓	
49	無漏電現象。		✓	
50	無漏電現象。		✓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	屋頂無漏電現象。		✓	
5	屋頂無漏電現象。		✓	
6	屋頂無漏電現象。		✓	
7	屋頂無漏電現象。		✓	
8	屋頂無漏電現象。		✓	
9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0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1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2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3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4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5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6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7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8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9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0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1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2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3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4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5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6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7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8	屋頂無漏電現象。		✓	
29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0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1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2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3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4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5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6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7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8	屋頂無漏電現象。		✓	
39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0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1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2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3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4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5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6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7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8	屋頂無漏電現象。		✓	
49	屋頂無漏電現象。		✓	
50	屋頂無漏電現象。		✓	

1. 建議本校設施設備，可根據實際設施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核，在案，暑假中整修處理。
3.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核，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填表人： 科(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113 年 1 月 16 日

校園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誌以保安全。	□否 □是	
2	確實執行校舍安全管理，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修養、修繕。	□否 □是	
3	屋頂、屋簷、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否 □是	
4	拉門鎖止裝置，操作使用正常。	□否 □是	
5	樓梯門、樓梯門鎖裝置、故障。	□否 □是	
6	教室門、無鎖裝置。	□否 □是	
7	儲藏室門無鎖裝置。	□否 □是	
8	有防夾或聲音警告裝置。	□否 □是	
9	有警報系統應能發出警報。	□否 □是	
10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保護措施，防止夾傷或損壞無人。	□否 □是	
11	窗戶無鎖裝置、故障。	□否 □是	
1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碎玻璃膠膜。	□否 □是	
13	鋼窗無鎖裝置、斷裂現象。	□否 □是	
14	安裝牢固，不易剝離。	□否 □是	
15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為處理。	□否 □是	
16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或裂縫現象。	□否 □是	
17	內牆無剝離現象。	□否 □是	
18	牆面無裂紋、裂縫現象。	□否 □是	
19	屋頂無裂縫現象。	□否 □是	
20	天花無裂縫現象。	□否 □是	
21	天花無漏水的現象。	□否 □是	
22	天花無油漆剝落、或掉漆水現象。	□否 □是	
23	屋頂、外牆牢固無鬆動現象。	□否 □是	
24	懸吊於牆上之電視器材、器具。	□否 □是	
25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26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27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28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29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0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1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2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3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4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5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6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7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8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39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0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1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2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3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4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5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6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7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8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49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50	無漏電現象。	□否 □是	

13	屋頂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14	建物結構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15	其他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屋頂無漏電現象。 □是(無須改善) □否(無須改善)

填表人： 科(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113 年 1 月 16 日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科(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113 年 1 月 16 日
----------	-----------------------------------

機械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確實執行公共場所管制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繕。		✓	
	高台、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區域有明顯管理標示。		✓	
門	1 啟閉門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李維祥	✓	
	2 連動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李維祥	✓	
	3 教室門、無損壞。	李維祥	✓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李維祥	✓	
機械	1 有防夾及聲音警告裝置。	李維祥	✓	
	2 有警停機按鈕並有標示。	李維祥	✓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環場四週的警示並確定無人。	李維祥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李維祥	✓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膠膜。	李維祥	✓	
防盜窗	1 網架無腐蝕、斷裂現象。	李維祥	✓	
	2 安裝牢固、不易剝離。	李維祥	✓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李維祥	✓	
	2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剝離現象。	李維祥	✓	
	3 內牆無出現剝離現象。	李維祥	✓	
	4 牆面無傾斜、變態現象。	李維祥	✓	
天花	1 牆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2 天花無剝離剝離現象。	李維祥	✓	
	3 天花無漏水現象。	李維祥	✓	
	4 天花板面無脫落、或掉落至環境。	李維祥	✓	
牆面	1 牆面、外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2 牆面、外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柱	1 柱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2 柱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屋頂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2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屋頂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2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李維祥	✓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樓	4 木質樓梯無腐爛現象。	李維祥	✓	
	1 樓梯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李維祥	✓	
	2 樓梯的地面無鬆動。	李維祥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脫落或異物夾空。	李維祥	✓	
走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李維祥	✓	
	1 走廊地面平整，無裂縫及凹洞。	李維祥	✓	
	2 多次增建之校舍，易因斷面造成窗面而安全。	李維祥	✓	
	3 走廊排水正常無積水現象。	李維祥	✓	
屋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李維祥	✓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李維祥	✓	
	3 屋頂無裂縫、剝離的現象。	李維祥	✓	
	4 屋頂排水順暢無阻塞。	李維祥	✓	
基	5 屋頂無斷裂剝離現象。	李維祥	✓	
	6 屋頂無斷裂剝離現象。	李維祥	✓	
	7 屋頂無斷裂剝離現象。	李維祥	✓	
	8 屋頂無斷裂剝離現象。	李維祥	✓	
地	1 地基周圍有因地坪變動，陷陷現象。	李維祥	✓	
	2 牆上牆、牆底、牆面有傾斜的現象。	李維祥	✓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社會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李維祥	✓	
	4 地下室無積水。	李維祥	✓	
屋	1 洗滌室有無異味、異味、惡臭、惡臭。	李維祥	✓	
	2 馬桶有無異味、異味、惡臭、惡臭。	李維祥	✓	
	3 小便斗排水是否異常運作。	李維祥	✓	
	4 排水管是否定期清潔。	李維祥	✓	
屋	5 排水量是否過大。	李維祥	✓	
	6 抽水馬達是否異常。	李維祥	✓	
	7 通風管是否暢通，有無阻塞。	李維祥	✓	
	8 月降設備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李維祥	✓	
屋	1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2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3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4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屋	5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6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7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8 已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李維祥	✓	

附註：
1. 建議表表列各項，可依學校實際使用項目增刪使用。
2. 建議表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核，在表、表中整修處理。
3. 建議表每學期開始前再行全面檢核，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檢表人：李維祥 科(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李維祥

校園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般性要點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確實執行公共場所管制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繕。	□否 □是	
	高台、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區域有明顯管理標示。	□否 □是	
門	1 啟閉門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否 □是	
	2 連動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否 □是	
	3 教室門、無損壞。	□否 □是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否 □是	
機械	1 有防夾及聲音警告裝置。	□否 □是	
	2 有警停機按鈕並有標示。	□否 □是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有環場四週的警示並確定無人。	□否 □是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否 □是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膠膜。	□否 □是	
防盜窗	1 網架無腐蝕、斷裂現象。	□否 □是	
	2 安裝牢固、不易剝離。	□否 □是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否 □是	
	2 外牆無油漆、外牆剝落及剝離現象。	□否 □是	
	3 內牆無出現剝離現象。	□否 □是	
	4 牆面無傾斜、變態現象。	□否 □是	
天花	1 牆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2 天花無剝離剝離現象。	□否 □是	
	3 天花無漏水現象。	□否 □是	
	4 天花板面無脫落、或掉落至環境。	□否 □是	
牆面	1 牆面、外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2 牆面、外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柱	1 柱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2 柱面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屋頂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2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屋頂	1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2 屋頂無傾斜剝離現象。	□否 □是	

屋	屋頂通風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保護	□否 □是(限期改善)	
	排水管是否通暢	□否 □是(限期改善)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1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3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4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5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6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7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8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9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0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1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2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13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4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5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6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17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8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19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0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21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2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3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4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25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6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7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28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屋	29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30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31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32 屋頂	□否 □是(限期改善)	

註：本自檢表表列各項檢核項目僅供參考，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增刪。

註：檢核表應由檢核人員簽名、時間及日期，並列為本表檢核附件。

檢表人：李維祥

科(處室)主任：李維祥

總務主任：李維祥

校長：李維祥

社會安全檢核小組

總務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 112 年 01 月 23 日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2 確實執行公共保養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	
3 落台、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	
門				
1 校門門窗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	
2 校門門窗無損壞、故障。			☒	
3 校門門窗無損壞。			☒	
4 校門門窗無損壞。			☒	
梯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	
2 有警示標誌提醒進出人員。			☒	
3 電動門(鐵捲門)維修前應將操作時應有環境關切之警示張貼於無人。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	218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膠膜。			☒	
防盜窗				
1 鋼窗無損壞、斷裂現象。			☒	
2 安裝牢固、不易剝離。			☒	
牆				
1 無危害性之剝離或已危害處理。			☒	
2 外牆無滲漏、外牆剝落及剝離現象。			☒	
3 內牆無剝離現象。			☒	218 外牆剝離
4 圍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	
5 圍牆無傾斜剝離現象。			☒	
6 天花無剝離剝落現象。			☒	218
7 天花無剝離剝落現象。			☒	
8 天花無剝離剝落現象。			☒	218
9 天花無剝離剝落現象。			☒	
10 燈具、吊扇等無剝離剝落現象。			☒	
11 懸吊於牆壁上之裝飾品、器具無鬆動剝離現象。			☒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2mm 以上之剝離現象。			☒	
2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3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4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5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6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7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8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9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10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11 柱無剝離剝落或剝離剝落。			☒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未實施防盜措施。			☒	
2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剝離。			☒	
3 樓梯的地面無剝離。			☒	
4 樓梯扶手無剝離剝落或異物突出。			☒	
5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	
6 樓梯間扶手無剝離剝落。			☒	
7 多次增建之校舍，應經向建築管理處申請安全。			☒	
8 走道樓梯扶手無剝離剝落。			☒	
9 應使用(如空中花園)來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1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2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3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4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5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6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7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8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1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2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3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4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5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6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7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8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99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100 應無無損壞、剝離現象。			☒	

附註：
1. 建議本表設施名稱，可根據實際設施項目而調整。
2.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核，在寒、暑假中暫停處理。
3.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核，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填表人：(簽名) 校(處)主任： (簽名) 總務主任： (簽名)

校園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檢核日期：112 年 01 月 23 日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 否 ☒ 是	
4	站立的設施與路是市街積物無影響通行	☐ 否 ☒ 是	
5	危險物品儲藏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6	電源線路間距是否有裸露及不妥善使用情況	☐ 否 ☒ 是	
	各類門窗是否完好無損、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告音響	☐ 否 ☒ 是	
7	警報及照明設施是否有正常良好	☐ 否 ☒ 是	
8	滅火器及消防箱（櫃）的數量及是否正常良好	☐ 否 ☒ 是	
9	校舍外牆 是否剝落、傾斜、下陷 外牆破損（剝離）是否有剝落或有滲漏之現象	☒ 是（剝離存在，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 否 ☒ 是（剝離剝落）	
10	外牆破損 寬度是否明顯比裂	☒ 是，寬度裂小或破損，最外層剝落（剝離存在，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 是，寬度變大，外層剝離剝落（剝離存在，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11	地下室 柱、牆、屋頂是否有劣化現象	☐ 否 ☒ 是（剝離剝落）	已改善
12	樓梯、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縱縫上保護層是否剝落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縫隙	☒ 是，既有裂縫如加寬（無須垂直並註明裂縫變化的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無須垂直並註明裂縫位置，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 否 ☐ 是，但無破損或鋼筋外露（建議修護） ☒ 是，且有破損或鋼筋外露（剝離存在，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 否 ☐ 是（無須存在，建議專案人員討論處理）	已改善

附件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不需另行上傳教育部，是否匯集確認，依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公文文號：1136011810

主旨：檢陳本校113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一份，簽請核示。

★意見欄

1.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經營組長 林佩嫻 送陳/會 113/10/22 11:40:37

2.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總務主任 廖坤賢 送陳/會 113/10/22 13:09:39

3.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葉子源 會畢 113/10/23 14:14:47

4.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學務主任 劉志宏 會畢 113/10/23 18:43:54

5.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主任教官 陳名杰 會畢 113/10/24 15:36:09

6.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實習處主任 沈育民 會畢 113/10/24 17:24:34

7.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圖書館主任 陳錦逢 會畢 113/10/25 08:29:45

8.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楊雅惠 會畢 113/10/25 09:36:07

9.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秘書 唐菁霞 送陳/會 113/10/25 10:52:51

10.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校長 劉美慧 決行 113/10/25 11:00:32

如簽

附件3 演練腳本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113 學年度防震演練劇本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情境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	檢點組	安全防護	緊急撤離	地點
09:21 09:25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1.本日113年9月20日上午09時21分，臺北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6.3的地震，本校所在地臺北震度為5級，搖晃時間持續30秒。 2.播放地震音效。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	檢點組	安全防護	緊急撤離	教室
(演練開始)											
(1)學務處人員就近協助廣播：報告！現在發生強烈地震，請全體師生就地避難，等待疏散通知。 (2)任課老師：請同學不要慌張，依「趴下」、「掩護」和「穩住」要領避難，依「趴下」、「掩護」和「穩住」要領避難，依「趴下」、「掩護」和「穩住」要領避難。 (精確併教室、辦公室、辦公室門窗關閉狀態)											
◎「趴下、掩護、穩住」採取「趴下」低姿勢進入桌下，以手穩住桌腳，並以桌面保護頭頸及整個身體，以手抱頭可時雙重保護。 所有人員依「趴下」、「掩護」和「穩住」要領避難。											
(演練結束)											
(1)即刻成立防災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陳名杰主任報告：「報告！剛才發生了強烈地震，請先關閉教室電源，由各班任課老師帶領同學疏散避難，請所有同學攜帶家庭防災卡依平時演練路線疏散，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請立即至防災應變中心集合。」 (3)任課老師：「請同學將書包放在頭上，不要奔跑、推擠，依照平時演練路線至集合點集合，並注意掉落物。」											
09:25 09:35	二、人員疏散與避難引導	(一)災害應變小組啟動 (二)師生避難與疏散 (三)避難引導員與巡查	1.地震搖動，學務處人員就近廣播同學疏散。 2.各班班導師協助同學疏散。 3.師生以書包保護頭部，依序疏散至集合點。 4.師生以書包保護頭部，依序疏散至集合點。 5.師生以書包保護頭部，依序疏散至集合點。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	檢點組	安全防護	緊急撤離	教室及集合點
(1)災害應變小組及背心，攜帶對講機至校門口圓環指揮中心，負責統一對外發言，通報各組疏散情況等。 (2)災害應變小組及背心，攜帶對講機至校門口圓環指揮中心，負責統一對外發言，通報各組疏散情況等。 (3)災害應變小組及背心，攜帶對講機至校門口圓環指揮中心，負責統一對外發言，通報各組疏散情況等。											

[illegible]

					圖受災情形，完畢。 (8)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瞭解，請安全防護組繼續巡視校園其他角落，並隨時回報災情，完畢。 (10)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精檢救組立刻至綜合實習教室進行搜救，注意自身安全，完畢。 (12)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轉通報組向南港區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本校災情，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完畢。 (14)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完畢。	(13)通報組(劉志宏主任)：收到，完畢。 (通報本校受災狀況)。 (通報副指揮官，已完成通報手續，完畢。	2,097 人(預估)，實到 2,091 人(預估)，6 名學生未到，完畢。	(9)安全防護組(廖坤賢主任)：收到，完畢。 (11)搶救組(沈育民主任)：收到，完畢。	教室 4 名同學受傷，因於冷凍料實習工場中，請派員協助，完畢。		
				指揮官 注意現場狀況，隨時調度人員。	副指揮官 (2)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請同仁注意自身安全，完畢。 (4)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轉通報組協助通報消防局將學生送醫，搶救組將 2 名輕傷學生送至緊急醫療站，完畢。 (7)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請緊急醫療組派 1 員陪	通報組 (6)通報組(劉志宏主任)：(撥打 119 請求派救護車)-報	避難引導 人數清點完畢後，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處，提供協助與諮詢。	搶救組 (1)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搶救組第 1 分組已到達冷凍料實習工場，已救出 4 名受困學生，其中 2 名輕傷學生建議先行帶離，另有 1 名學生遭鐵線絞頭中頸部，不建議移動，轉通報消防局協助送醫，完畢。由救護車在現場陪同學生，其他組員先將輕傷學生送至緊急醫療站。	安全防護組 巡視校園。	緊急醫療組	集合點
				1. 2 名輕傷學生由搶救組送至緊急醫療站，由緊急醫療組先進行檢傷分類，進行消毒與包紮。 2. 救護車與醫療人員進入校園，協助傷患救助與送醫。 3. 通報送醫學生家長。	(一)失蹤人員與處理。 (二)傷患與急救。 (三)家長聯繫與說明。 四、緊急救護與傷患救助。	09:45 09:55					

09:55 10:05	五、避難場所開設與學生安置(含家庭防災卡使用)	(一)避難場所與物資 (二)避難引導與集結 (三)家庭防災卡應用	1. 設立避難場所 2. 家庭防災卡使用確認與應用 3. 再次確認人數	注意現場狀況，隨時調整人員	抽揮官	副指揮官(唐育庭秘書):收到，完畢 (2)副指揮官(唐育庭秘書):收到，完畢 (5)副指揮官(唐育庭秘書):收到，完畢 (7)副指揮官(唐育庭秘書):收到，完畢	通知受傷學生家長 (3)通報組:請各班任課老師確認學生是否攜帶「家庭防災卡」，如未攜帶「家庭防災卡」，則請確認學生知悉家庭緊急集合點和緊急聯絡人 (4)通報組:報告副指揮官，本校學生均已知悉家庭緊急集合點及聯絡方式，應到2,097人(預估)，實到避難場所集合2,095人(預估)，1名學生送醫，完畢	通報組	告副指揮官，已請求消防局派救護車至本校，救護車將在校門口等候，完畢 (10)通報組(劉志宏主任):是(撥打電話聯絡家長)-報告副指揮官，已通知家長要送學生至醫院，完畢	(3)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搶救組第2分組已到達綜合實習教室，綜合實習教室內目前有2名學生受困，且教室外側圍牆有煙霧冒出，本組員以前滅火器控制火勢並協助同學脫困，完畢 (5)搶救組:收到，完畢(搶救組組員將學生送往急救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1)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根據本組勘察，本校無危險品，可以作為避難場所，完畢 (6)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校園建築結構過去經地震，建築物前除部分磁磚脫落，無其他明顯損傷，零星火勢皆已撲滅	緊急救護組 1名組員前往被砸傷頭部學生處協助陪同就醫，其餘組員處理輕傷學生包紮	緊急救護組(楊雅惠主任):收到，報告副指揮官，2名輕傷同學已由緊急救護組包紮中，目前無大礙，且已派1名組員陪同學生就醫，完畢	緊急救護組	集合點
----------------	-------------------------	--	--	----------------------	------------	--	--	------------	---	---	------------	---	---	---	--------------	-----

10:05 ⁴⁾ 10:10 ²⁾	六、災情之掌握及通報 ⁴⁾	災情掌握與回報 ⁴⁾	1.家長陸續到校接回學生，警隊單位派員協助維持秩序 ⁴⁾ 2.通報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 ⁴⁾ 3.演練結束，引導學生返回教室 ⁴⁾	指揮官 ³⁾ 注意現場狀況，隨時調整人員 ⁴⁾	副指揮官 ⁴⁾ (2)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完畢 ⁴⁾ (3)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請避難引導組設立緊急避難站開始辦理家長接回學生事宜，完畢 ⁴⁾ (5)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收到，完畢 ⁴⁾ (7)副指揮官(唐菁霞秘書):請通報組向南港區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完畢 ⁴⁾ (9)副指揮官:收到，完畢 ⁴⁾	通報組 ⁴⁾ (8)通報組(劉志宏主任):收到，完畢 (通報災情與處理情形):報告副指揮官，已通報相關單位，完畢 ⁴⁾	避難引導組 ²⁾ (4)避難引導組(蔡子清主任):報告副指揮官，緊急避難站已設立完成，完畢 ⁴⁾ (6)避難引導組:各位同學如果已和家人聯繫上，家長會到校接人的話，請至前方我右手邊長桌緊急服務站，領取離校同意書。如果暫時聯絡不上家長，目前有學校聯合點走安全場地，可以暫時先在這裡避難等待，請各位導師務必掌握班上所有同學的動向 ⁴⁾	搶救組 ³⁾ 受傷學生已送醫，全員回避難集合地點待命 ⁴⁾	安全防護組 ⁴⁾ 近視校園完畢，全員回避難集合地點待命 ⁴⁾	緊急救護組 ²⁾ (1)緊急救護組:報告副指揮官，遭災傷與師生已由1名組員陪同送醫，完畢 ⁴⁾
(演練結束) ⁴⁾										
(1)校長範勤致詞 ⁴⁾ (2)同學依序返回教室 ⁴⁾										